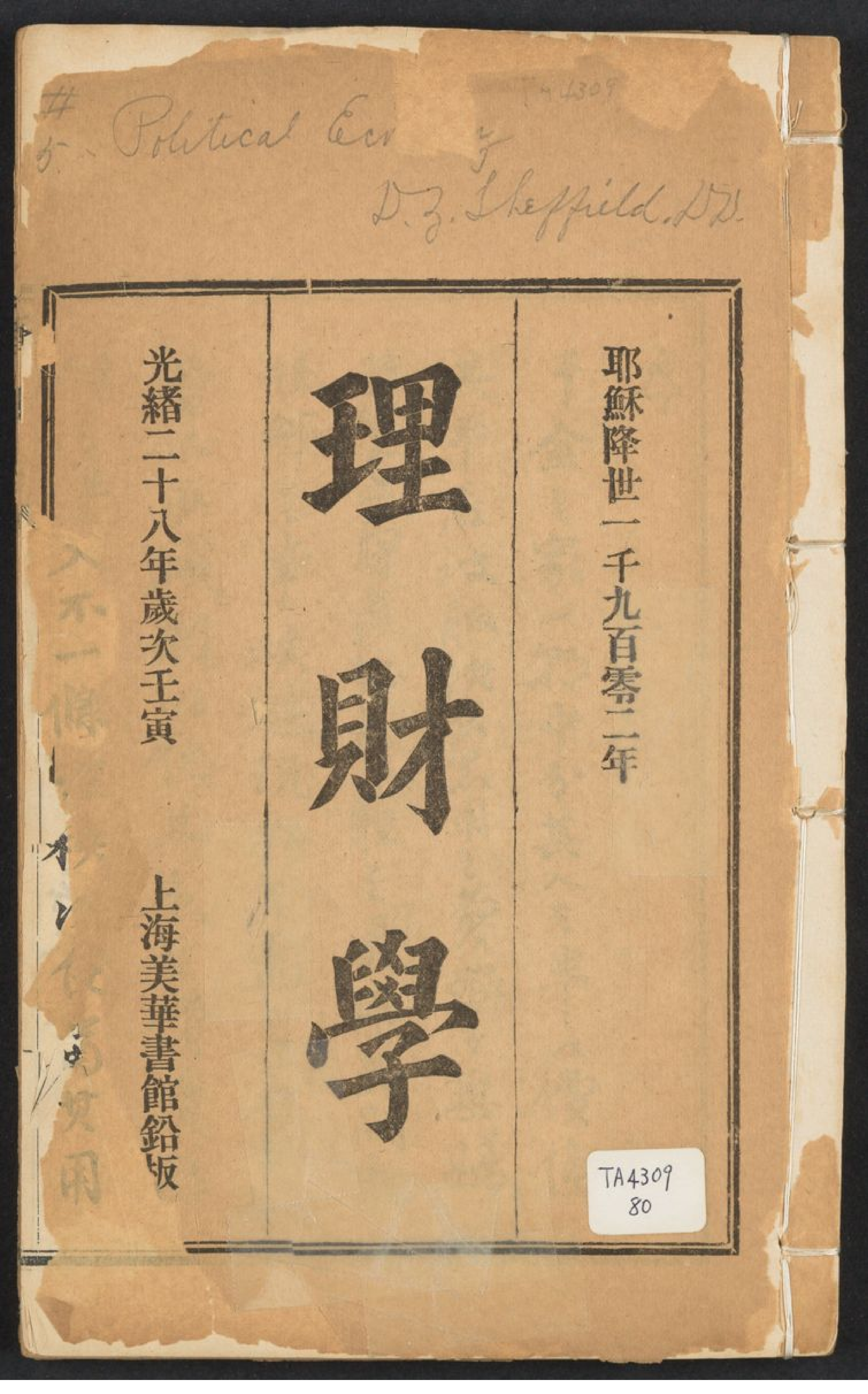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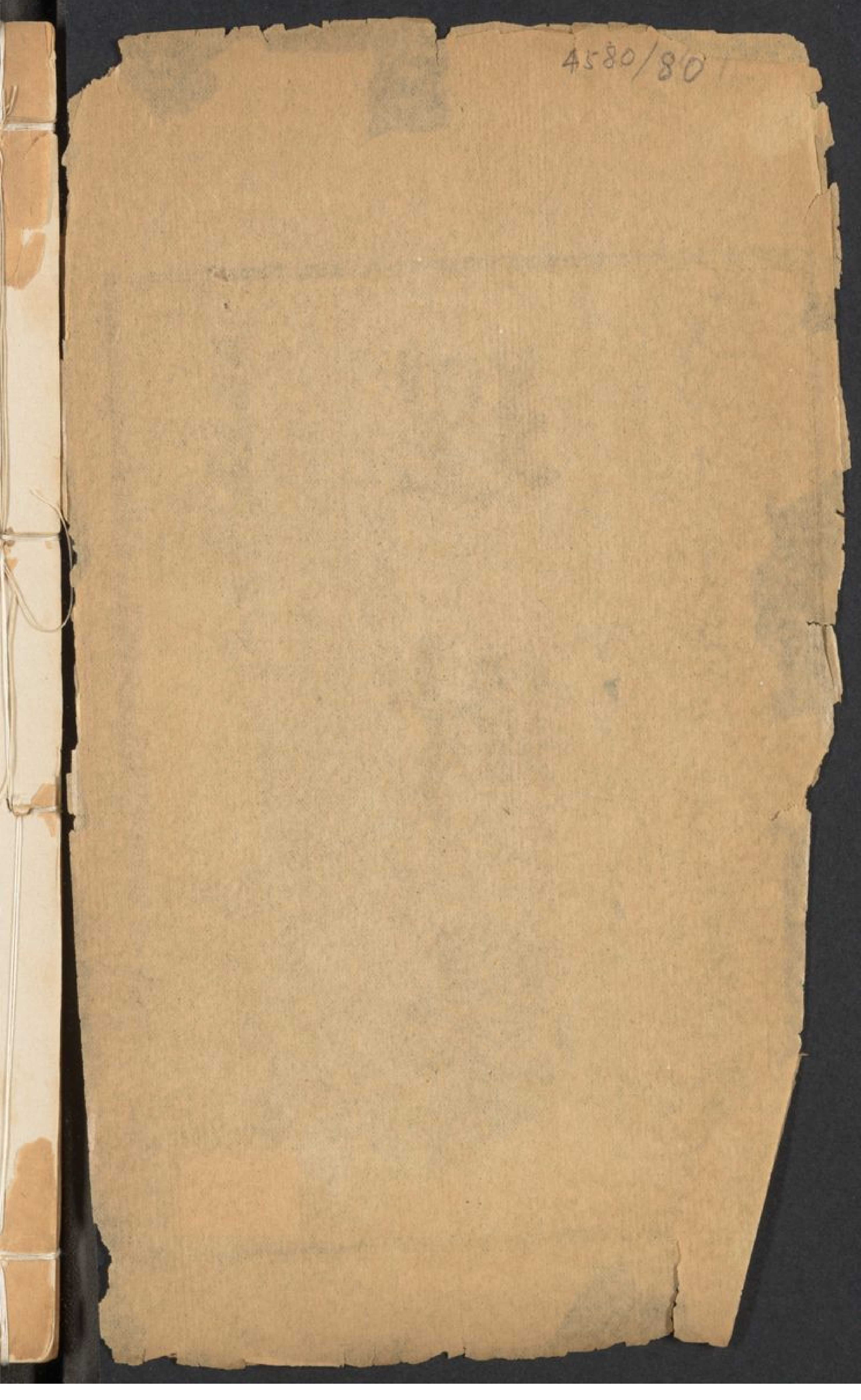


耶穌降世一千九百零二年

理財學

光緒二十八年歲次壬寅

上海美華書館鉛版


4580/80

序

千金之家一歲中分其入之半以償債其平居被服飲食器用之費嫁子娶婦召賓上壽喜祀葬薶之具弔死問疾任卹之事娛遊玩好之需自若其故曾不少減削以佐其急其償債所餘之半入不一條理秩次使當其用

又不別治生產以增益所本無此不惟家之子弟然處飢寒之交至而爭求自賑也即鄰之人亦且深曠太息其倘思救進貸少有以相資濟矣美之儒有謝衛樓君者吾國之一隣人也焉吾外交終經大增歲幣

時著理財學四卷而索余文為序
謝君謝君乎乃將進而少有以資濟
吾者乎噫嘻乎鄰之人亦既深矉
太息其傷矣家之主計者其如何

光緒廿有八年二月吳汝綸撰



自序

理財學何爲而作也、爲使民富而已、民富而國自富矣、然非使之趨於利、乃使之遂其生耳、蓋大地爲養生之源、其能出之利、斯民所得者、尙未及其半、何怪世代各國、多有貧苦之人哉、夫識見未開、晏安自喜、心偏俗僘、政虐官貪、此四者皆致人貧苦之由也、譬人面牆而立、雖美饌嘉殽、羅列於室、不見亦不知、且不得其門而入、亦惟忍受饑餓而已、或有得其門者、而淺嘗輒止、玩愒自安、則僅免啼飢、終難果服、况人心之所好、易趨於邪、相習成風、遂有積重難反之勢、其效無他、窮困而已矣、若夫國律官長、乃庇佑人民、各求養生之路者也、倘國律不善、官長貪汚、是杜人民養生之門、使無暢遂之望、迫人於貧困之地者、莫此爲甚矣、講理財學者、非講論農工商賈之事、而其中之損益、必講明之、亦非講論人心風俗之事、而有妨於得地利、生貲財者、必明辨之、亦非講論國家行政定律之事、而於保護人民、引導人民、使得自由之樂、生利之門者、必指陳之、至於所講生財之道、必準乎天理、或有背乎天理、妄求貲財者、必至損人益己、乃理財學之罪人也、蓋此學以仁義爲本、非爲一人之益、乃萬

人之益、人以仁義之心、行工商之事、必能相助爲理、萬人均得其益也、倘飾詐行私、但求利己、必至羣相效尤、風俗頹敗、通國皆將窮乏矣、雖工商之事、有角逐之條、而各國各族、皆當連絡輔助、蓋大地所出之利愈多、而人之用度日裕也、此書之作、非譯諸西文、亦非獨出己見、乃多取洼克氏美國人曾爲馬邦工藝局之院長理財學之名師也之意、揆諸中國時勢、與西席、諸葛巨川先生參互考訂、輯爲成書、付之剞劂、以課院中生徒、甚願諸生熟讀深思、或能推廣此書之意、按中國之境況、擴而充之、實爲余之厚望也、通州潞河書院院長子榮謝衛樓序於京都之勤慎軒、

理財學目錄

卷二　論易財

按理財學之理見之於事者推論數端

理財學大旨

一夫理財之學、所關者卽生財、易財、分財、用財也、此學乃專論其理、若欲究其有何損益、乃在講是非學者、或考論國政者、詳加推測矣、

二按理財之學、非導人好財也、有摘是學之弊者、稱之爲財利聖經、然譏之過矣、試思人有宜求之事、比求財之關係尤甚者、如求美譽於人、求恩赦於主是也、至於求財之關係、亦非淺鮮矣、蓋人生周旋世故、悉本乎生財用財、故此學非導人好財過於諸務、乃訓人當用何善術以生財用財、非論其究竟如何也、或欲豐厚家貲、接濟鄰友村邑之助、都國之需、廣傳聖道、增益身家、凡此皆所弗論、且此學非啟人貪利之心、乃揭明人之生財、非在乎奪人之利、乃在乎農工勤謹、商賈公平、又在乎國政民俗之敦厚也、人當未講此學之先、多以交易爲專利之私、非同利之公、生之於此、必傷之於彼、此之益、卽彼之損也、由是多行巧詐以增其利、故諸國多有阻抑交易之條、且因交易之故、互起分爭、而衆之資財、不但未能增、且大爲減也、

三凡物於人交易有利者、皆爲資財、夫人必有其需用之物、方能身體飽煖、心志安舒、

此諸物人能互易、以羨補不足、即謂之資財矣、如以金銀爲資財、因能以之易諸物、以田舍爲資財、因能以之易金銀也、若在教化未開之先、僻壤遐陬、不知耕種、只依其地以相採獵、此地雖有益於人、然不能指地歸之於己、則不能定價交易、故苗夷所佔之地、不能爲資財、倘漸受薰陶、皆知伐木墾田、多獲嘉禾、而曩日地之無可議價者、今已變爲有價、曩日不可謂爲資財者、今已可謂資財矣、夫物有不可名爲資財、因人力而成爲資財者、如水之爲物也、天降甘霖、地皆含潤、河湧濁流、土變膏腴、水之益人雖大、多則不足貴、未可目爲資財、然在缺水之處、一人掘井及泉、轉售他人、則變爲資財矣、又如山澗之水、用之不盡、則不能謂爲資財、人若開通溝渠、引水入城、爲衆所用、或以鐵筩埋地、引水入於各家、均此水也、在山澗非資財、入城市乃資財矣、因人費力已多、用銀無算、方得此水、售之於各家、而能大獲其利也、○若問人之身力技巧心才、宜謂爲資財否、講理財學者、所論不同、有言可謂資財者、因其皆有其價、人出貲覓人作工、以其所出之資、爲身力之價、若覓技巧者、以成常人所不能成之事、所出之重價、乃償其巧、若請才高之人、冀其能成大舉、所出非常之價、

乃償其非常之才、如上所論、似當以身力技巧心才爲資財、然亦有謂不可爲資財者、因不能與人交易、究不得謂爲資財、當謂爲生資財之本、○若究問何物當謂爲資財、必問國政民俗如何、蓋有此國人謂爲資財者、彼國人則不然、如役人爲奴之國、則爲奴之男女有價、皆能易金銀、於他國則否、在西喀西阿國、美女可爲資財、因其父能定價售之、然他國之美女、不可謂爲資財、因國政不許其售也、

請言何物於人大有利益、卻不能謂爲資財、且揭明其故、○兵勇爲國戰征、多歷艱險、或隕生命、其身力心勇、可爲資財否、○父母撫育子女、所用身心之力、可爲資財否、○醫家明醫病之理、與用藥之當、可爲資財否、○金銀銅鐵鉛煤等物、尙韞於地、可爲資財否、○人之身力技巧心才、究能與人交易否、

凡事之有關於生財易財分財用財、咸宜考究、如勤惰奢儉、忠誠巧詐、悉與生財用財大有關係、有以人爲佃奴之國、驅役耕耘、有鬻人爲奴之國、市同牲畜、有分人等級之國、永判尊卑、有君主之國、全國之輿圖悉屬於君、有民主之國、各戶之田疇皆屬於己、以上諸事、皆關乎生財用財也、又如耕耘、收割、紡織、陶冶、各等機器、以及輪

車輪船、能運物至遠近售貨之市、皆與生財用財有關、此講理財學者、所宜考究、而闡發其生財易財分財用財之理也、

五 按理財之學所定之理、與各國皆有關涉、或謂各國教化、迥不相侔、風土人情、亦難一致、理財學所定之理、似難通行萬國、不可謂與此國合宜者、卽必與諸國合宜也、以上所論、似是而實非、夫論理財學之理者、固宜發明諸國相異之情狀、如國爲民主、人多材藝、而國政民風、純樸敦厚、易畫生財之策、獲利實多、若國爲霸主、政多苛暴、羣黎百姓、拘泥庸愚、素無經營之術、聚利殊難、論理財學者、當明析其民風國政、因時勢以制其宜、究不可謂此國理財學之理、與彼國理財學之理不符也、蓋諸國之生財、各有阻滯之端、誠能剔除無遺、則理財學所論生財易財分財用財之理、必能通行於天下、各國按此理求財、亦必大有利益也、

六 按理財之學、所究論之大意、可分四端、一、究論生財之緣由、與生財之要術、二、究論諸物互相交易之理、三、究論生成之物、如何分布於人間、四、究論如何用生成之物、並揭明用之之術、與異日生財何涉、

理財學卷之一　論生財

第一章　論地與地產

資財之生〇凡人用力用心、令何物於交易有利、或以何物易人工、與償人工所成之物、皆所謂生財也、日耳曼有講理財學之師、將交易有利之物、分列如左、一、因時之利、一、因地之利、一、因形之利、如北方冬令、冰凝江河、斯時之冰、無可交易、何足言利、若藏至盛夏、則交易有利、可得夏時之價矣、此乃因時之利也、菓實之價、冬昂於夏、因其物易腐、而難久存、冬時價昂、亦因時之利也、或將北方堅冰、當盛夏時、運至赤道之城邑、均此冰也、一轉移間、而其價倍蓰、因冰在赤道、本不易得、此因地之利也、如煤聚於山、天然生成、在本處其價無多、僅抵挖掘之費、運之愈遠、其價愈昂、又如中華之茶葉、在產茶之區、其價甚廉、若運至泰西諸國、則價增數倍、此皆因地之利也、或用木石銅鐵、造成奇巧之物、購斯等物料、價尚無多、及造製成形、價乃多耳、此乃因形之利也、不論何物、若變易其體、以增交易之價、均可謂因形之利、試思大木成林、價值幾何、及至伐以斧斤、施以巧藝、成為牀壁門窗、車船几案等物、則價頓

增、皆所謂因形之利也、亦有物價之多、在乎體質者、如金銀珠玉、其質之貴、在人視爲珍寶、亦在其物難獲、究之物價之低昂、多不在原體、而在人工、即如以銀一兩、購鐵一塊、作成馬掌、則値銀二兩、若施巧術、變鐵爲鋼、以成刀劍、則値銀百兩、若製成鐘表之法條、則値銀五百兩、可知其價之低昂、少在本物之貴賤、而多在人用力施巧、以成其形也、

於因時因地因形之外尚有何物於交易有利

二 生財之由○或謂地利獨爲資財之本、蓋資財無不由於地產也、或藉人工、或藉資本、未能於地利有所增、果如所言、是地利誠爲資財之大原、然地能產利人之物、若不助以人力、其物與未生成者等、或生成而未取出、則不可謂爲資財、只爲資財之原、所以人工資本與地利並重、不可謂地利獨生資財、而人工資本不生資財也、

三 取地利之定理○如農夫之耕耘灌溉、不論何地所取之利、必有定限、若逾茲定限、再加人工資本、則地利不償工本矣、譬如二人治田百畝、農器未精、牲畜無助、則勢盡取百畝所能產之利、或只得糧十石耳、以此糧贍養二人、僅敷一年之用、誠以田

多人少、力有不足也、若增至五人、並用精利之農器、又有牲畜之助、則所取之地利、較二人或增十倍、夫五人增利十倍、則共得糧百石、每人分糧二十石、先則每人分糧五石、只餬其口、此則不僅餬口、且每歲餘糧十五石、如此歷歲積有贏餘矣、若再加至十人、而所取之糧只一百五十石、每人得糧十五石、是十人與五人較、每人反少得五石、無他、因所加之工本、已過每人取利之定限也、然使農器益精、培養愈勤、則必滋生蕃盛、收穫實多、十人所取之地利、或較五人多增三倍、若取糧三百石、每人獲糧三十石、歷歲於養生之外、可餘二十五石、或加工至二十、取糧四百石、每人只得二十石、與五人所得無殊、若加工至四十、取糧六百石、每人只得十五石、是較五人猶少五石也、

問按以上之理、國民當有如何景況、始能易增資本、〇國中有如何景況、則不能易增資本、〇人掘金銀銅鐵之礦、其人工器具資本當何如、始可盡得地利、

地利爲資財之原〇夫人之食用諸物、悉由地產而來、故地利可爲資財之原、按陸地初本爲石、後因代遠年湮、屢經風霜之剝蝕、寒暑之摧殘、遂漸腐而爲土、雖肥磽

不一、然得日暄雨潤、咸能生長植物、植物能養動物、人賴植物動物以生、地中又韞五金、益人無窮也、

問金類之物、於人之益如何、○水之益如何、　風之益如何、　火之益如何、　電氣於人之益如何、　地利至後日有用盡之憂否、

田地復興之理○或謂地之生利有限、若越茲限、即無利可生、如庫貯金銀、取出一錠、庫中卽少此一錠也、然此論未確、夫物產固皆出於地、若屢年耕種、不糞其田、則地脈必瘠、而所出之利、不敵所用之工、究不可與庫中之金銀相比也、蓋自地所出之物、終必復歸於地、毫釐不爽、若金銀自庫而出、終必復歸於庫、而庫中之金銀、終不能虧短其數也、顧大地之物、雖無所失、然多有益人之物、一變其形、則頓失其益、如宮室壯麗、固於居者有益、若灰燼之餘、瓦石糜爛、雖基址未燬、已成無用之物、人種田地、必屢年布糞、以補其不足、其利始取之不盡也、有人推廣斯意、謂當禁諸國之適商、以防諸物運於遠方、使出此物之地、漸失其利、宜在相近之區、交易貨物、庶何地所出之利、不久仍歸何地、以補其缺、○上言地土皆石所變、而石變土、古如何、

今亦如何、此卽復興地利之原也、且因風吹浪湧、動植諸物、生長朽死、土地卽乘時復興、有土地爲易朽之石所成者、每年地中所出之利、爲朽石所補、雖不加糞、而地利亦不減、更有土地因每年得山水之潤、亦不減其利也、

問中國今代之地利、與上古之地利如何、

第二章　論人工

[六]苗夷不論人工○試觀苗夷之保命衞生、與禽獸不分軒輊、其所恃以生者、皆地自然之利、無所謂之人工也、居則叢林地窟、不知爲棟宇以避風霜也、食則菜菓與禽獸之肉、不知調和五味也、素無蓄積、無所謂資本、雖恃地利以生、卻不知多取之法、所得者只萬分之一耳、所以苗夷數千、必據大段田地、方免凍餒之虞、倘化其心志、教之耕種田疇、卽生齒增數百倍、其地所出之利、仍足養其生也、奈此輩賦性冥頑、朝不謀夕、不知若何取地之利、但窮困以延歲月、非與人戰、卽與獸爭、理財學之理、於斯人無與、蓋彼無所謂人工、亦無所謂資財也、

[七]牧牲之人工○夫人之取地利者、其資財之增、自牧牲始、此等人度日、不徒恃地自

然之利、初以行獵爲生、嗣將數類野獸、如馬牛羊之類、設法調理、以備任使、渴則掘井以飲之、飢則擇草以牧之、且當夏季、蓄草禦冬、使之不至瘠瘦病死、又爲之築廐立圈、以防獸噬天災之害、至孕育之時、則加意保養、使之滋生蕃盛、先時諸獸之未爲資財者、今恃人工、則變爲資財矣、夫同是取地之利、先未如此、因靈明未啟、今能如此、因知識已開也、是知人之心才、實爲用人工取地利之大原、以牧牲與行獵者較、人民必能蕃庶、因多取地利、自能多養人也、譬如一家五人、以行獵爲生、必據地百頃、方可度日、若改獵爲牧、則有地十頃、即足謀生、蓋先時若獲一野牛、只食之而已、今蓄一牛、每歲既生牛犢、又食牛乳、先時若捕一野羊、亦只食之而已、今蓄一羊、則每歲既取羊毛、又得羊羔、及牛羊成羣、食用日增、而資財亦日增矣、且以牧者與獵者較、不但多取地利、而所取之地利、尤爲穩洽、蓋獨恃地自然之利、或遇水旱不均、寒暑失時、則地不出利、人即難免飢寒、今既多有牲畜、雖凶年仍能存活也、

蒙古世代牧牲爲業、其故何在、○中國因何不然、

耕種之人工○人之耕種田疇者、其事又高於牧牲也、蓋牧牲只能取地面之利、若

精用耒耜鋤耙、使地脈鬆活、播種五穀、則能得地中之利、以十畝之田耕種、與以百畝之田牧畜、所取之利或同、故耕種田疇、雖人數加增、仍能得其資養、前則居於帳幕、隨時遷移、尋覓水草、今則居有定所、建築房屋、於養牲之外、漸生資財、夫資財愈增、則境地愈美、陋室草廬、漸變爲高樓華閣、蓬戶甕牖、忽易爲淨几明窗、而且屋室之陳設、牆壁之裝飾、以及所衣所食、無不精巧華麗也、若將有教化之農夫、與無教化之苗長、衡其食用、苗長反不及農夫、可知人有教化、雖卑亦尊、人無教化、雖尊猶卑也、

九 生資財之多寡○夫人以所能出之工而生資財、各有不同者、其故非一、一、人自有生以來、其精力之得於先天者懸殊、不但城鄉各異、即同族亦有攸分、如中國之人、力大於日本印度、英國之人、力又大於中國、且人不但身力不同、其工作以生資財亦各異、如人頗强健、若無習練之巧藝、心鈍手拙、雖能多出身力、而少得工價、則少得地利、又如人身力有限、然有習練之巧藝、心靈手敏、能多得工價、即多得地利、二、人以食物養生、與其所出之工、大有關係、蓋人之腸胃、如火輪汽機之火爐水釜、催

動汽機使成益人之工、是火爐水釜、皆賴之爲出力之原也、人欲出其身力、以成有益之事、皆賴腸胃爲出力之本、爐加煤火、則汽機之力必增、人加食物、則身體之力愈大、譬如汽機一日只用煤五十斤、其所生之力、雖能令輪旋轉、然只能勝此汽機之阻力、並無餘力、若增煤至百斤、則有餘力可成益人之工、增至一百五十斤、其力或多於百斤之力三四倍、增至二百斤、其力或多於百斤之力五六倍、所增之力、恒倍多於所增之煤也、蓋先少用煤、其力只能催玆汽具、而今所加之力、竟增與人有益之工也、若推此理、至於人身、人若一日只食一斤、則所生之精力、只能補其身之所耗、並無餘力工作、若增至斤半、則微增精力、即有能出之工、增至二斤、其力或三倍於斤半、增至二斤半、其力或多於斤半之五六倍、可知人必足食、方能多出身力、以成有益之工、然而欲增大力、雖在增煤增食、而所增者卻有定限、倘煤逾定限、則汽機必壞、食逾定限、則人身受損、非徒無益、而又害之也、總之、人欲得足力、必令足食、食若不足、則所能出之力、必有窒礙矣、嘗見有人食雖不足、而仍强其工作、久則暗傷、或體弱而多疾、或年壯而力衰、又嘗見人用牲畜、豢養不足、而强使之任重致

遠、以致瘠病衰殘、終成無用之牲、人如此苦己身、與牲畜之身、皆於取地利大有所損、其所以如此者、或因窮困窘迫、或因心才隘狹、但貪目前之利、不顧後日之損也、三、人之居室、於身力大有關係、上言人賴食物以養身、蓋食物入胃、方能消化、遞入大小腸、以取其精液、精液入血管、流通全體、必由肺經過、將炭氣呼出、不使於身有損、而於身有益之養氣、自外吸入於肺、傳過薄膜、滋榮其血、令全身增其精力、可知人之居室、當有淸爽之氣、使其血多得潤澤、而身之精力始足、人於呼吸之際、若缺當用之養氣、雖足食而血不得滋榮、身亦不得養育、人之精力必微、且在矮小房屋、少得日光、多有毒氣暗伏、外又有多類微渺之毒種滋生、於人身大有損害、於是有熱症、喉痺、痘疹、霍亂、瘟疫、各種病症、人常居缺養氣有毒氣之房屋、當時雖不覺有損、而身力必受其害、若移居高大房屋、足有日光、並來淸氣、則全身之精力頓增、其所能出之人工、亦必有增益、若將國與國較、其得充足之食物、與敞闊之房屋者、惟美國人較優、故其出力工作亦較優、若將美國人與印度人較、美國一人之身力、足敵印度三四人之身力、則飲食居處之所關、豈淺鮮哉、在歐洲之豐富者、雖居廣厦

高樓、而羣黎百姓、仍多居狹隘房屋、少得日光淸氣、或多人擁擠一處、衣服食物、房屋器皿、均不潔淨、其狀如斯、不免身體懦弱、疾病易生、孩提若生長於此、必少有精力、或多夭亡、縱令成人、亦必血脈不足、少能出力以成益人之工也、西國有諺語云、窮人之害在乎窮、乃謂其爲窮所困、無術可施、只得代代苟延殘喘、無由脫離苦況也、理財學之學、所以大益於人者、乃在揭明此等窮困之由、且發明如何救人脫離此苦、令人飮食足、房屋好、常得天氣之養育也、四、人之心才、與出人力取地利、大有關係、玆所言之心才、乃指人之心思敏捷、觸類旁通、記憶淸晰、易於推測事理、不但大衆之心才迥異、卽各族之心才亦殊、古希利尼族人之心才、較他族人夐乎尙已、所以西方諸國、歷代習其文學技藝也、多有苗族心才遲鈍、不易啟其聰穎、去其愚魯、若推斯意、有心才者比無心才者多出有益之工、其故不一也、一、有心才者任習何工、較乏心才者省時日一二倍、或三四倍、二、有心才者著手工作、少煩師長之指示、因其心靈善變、一經提撕、卽知如何而作、甚至素日未作之工、因物窮理、亦能作成、三、有心才者能省物料、蓋人製造諸物、所用之料、其價有與人工相等者、有比人

工加數倍、或十百倍者、若令拙工爲之、其所費之料、或多於己之工價、可知心才之靈鈍有差、其物料之費省、即大相懸殊矣、四 有心才者善用各種省人工之機器、茲不論各種機器於人工之益、只言何人能用機器而獲大利也、夫機器乃巧思者創成、用之者當究斯物如何創製、且知其中運行之理、如是用之、方能妥協無虞、或有時出弊、亦知如何修理、嘗見拙工使用機器、不久即壞、徒費原購之價、夫用機器、不但人與人巧拙懸殊、即族與族亦靈鈍迥異、今雖多有巧妙紡織之機器、省人工千萬倍、然在多國仍有用人工紡織者、人雖早知用槓桿、滑車、斜面、可省人力、而增人功、然多人不知如何使用、仍費大力以成此易成之事、先年在美國非立德非亞城、設立賽珍會、選人斷定諸等機器省人工之實益、此諸人言此世省工益人之機器、一半成爲廢物、因付於拙工、不知如何使用也、能多作省人工之機器者、美國爲首、英國次之、而歐洲諸國又次之、亞洲諸國又次之、能使用機器而得其益者、又美國爲首、因人耳濡目染、多知機器之用、雖未嘗習練之機器、而因此識彼、自能使用無誤、今美國女工、多用縫衣之機器、以增其功、士商寫字、慣用印字之機器、以省其力、

其他省工增益之機器、未可盡數也、美國數年前、有業履之大作坊、用千餘人、又用各種機器、此千餘人齊心罷工、欲增工價、主人遂另招生手、派掌各種機器、五月後查驗之、則言雖易生手、卻無一受損者、若在他國、將此等機器付於未曾習練之人、五月後、或成廢鐵矣、可知人有心才、於其工作利益大有關係、五、人心若多暢遂、則能多出力、以成益人之工、嘗見人心或有憂慮、精神不振、工作有虧、亦有因憂慮日甚、疾病旋生、不能出力工作、古今各國、有購人爲奴者、而奴役之工、較自主者成功必少、蓋奴役常處苦況、知作工無益於己、雖撻以鞭箠、仍難望其振作、若自主者知出力有益於己、即不憚辛勤、以增所求之利、在西國有大製造局、或用數百千工、其主人另啟屋宇、陳設各等奇異之玩物、雅俗共賞之書籍、令工人暇時藉以淑性陶情、使其心志暢遂、精神振毅、可增其工作之力也、六、人冀得厚利、則必勤其工作、嘗見人爲他人工作、一日只得一日之定價、不易使加勤奮、蓋所冀之利無可增、出力多少、均於身家無所增益也、若不論每日之定價、但按其工作、得利之多寡以給之、其所出之力必增、譬農人以耕鑿爲生、田疇屋宇器具牲畜、皆爲己物、藉之以備養

身家之用、若多出一刻之工、即多增其所求之利、將必披星戴月、勤於諸務、耕耘不留餘力、灌漑必用精心、牲畜不令其瘠弱、期有力以助工、器具不令其損傷、冀永存而無敝、如此用心、蓋因有增益其利之望、若傭工只爲日價、而望其專心於諸務也得乎、七國政民風於人之工作大有關係、徧考諸國歷代史書、凡有惠政仁風之國、吏多循良、律皆平善、傭工者所得之工價、足爲仰事俯畜之資、故皆出力工作、家道必漸寬裕、少有困窮之況、若國政苛暴、民風邪惡、國中必多詭詐欺奪之端、衆即出力於諸等工作、而屢遇阻撓、亦必始勤終惰、只求餬口而已、雖膏腴之田易得厚利、因利非己有、誰復勞其心力乎、可即哀爾蘭之島民證之、此島屬於英國、而島上之田畝、多歸英國富家、業主將其田租於哀爾蘭人、因租價甚重、雖竭力耕作、終無餘資、遂不思辛勤、苟延歲月而已、其人如此怠惰、豈其本性然乎、或言哀耳蘭人戲玩則精力有餘、工作則精力不振、誠以戲玩之樂在己、無人能奪、工作之利歸人、於己無補也、然數十年來、多有哀耳蘭人移居美國、以傭工度日、因工價優於本島、每歲於養家之外、尚有贏餘、居不數年、遂置買田疇、辛勤工作、以獲地利、前之一貧如洗

者、今在美國多立大業焉、非猶是哀耳蘭人乎、在本島則怠惰如彼、在美國則殷勤如此者何也、統觀以上七端、即知於諸國人工作、大有關係、若將英國之人工、與印度之人工相較、不啻天淵、今在印度有英人開築鐵路、印度人比英人工賤十倍、然築鐵路於印度其費用反多於英國者、因印度十工、不敵英國一工也、若將英國織布局與俄國織布局較、英國一人所掌織布之機器、多於俄國人二三倍、有人將英人與法人較、言英國三人工作、可敵法國之五人也、

問中國人之食物、於其出力成工如何、○中國豢養牲畜、於助人之工如何、○中國人之宅院寢室、於所出之人力何關、○印度國有何風俗、於民殷勤工作有何阻礙、○中國婦女纏足、於人工地利有何阻礙、○蒙童早娶、於人工地利有何阻礙、○按中國之風、一家數世同居、西國之風、子女成人各爨、此中西之國風、於人工地利有何關係、

分工之益○嘗思苗夷欲作何工、必親身自爲、如欲居房屋則親建之、欲用弓箭、則親造之、欲食獸魚、則親獵之捕之、不知通功易事也、然苗人雖不分工作、而男女則

各有所司、女不得如男之逐獸取魚、惟主持中饋、撫育子女、因男女之力不同也、苗人若得化導、漸知牧牲耕田、築室通商、則必各分工藝、或專爲農、或專爲工、或專爲商賈、不至以一人之身、而兼百工之事、總之、人受誨日深、所成益人之工愈衆、而所習益人之藝亦愈多、人分工作、則能增所取之利、其故不一、一、省習練之工、一人若司數藝、則兼營並鶩、精者必少、西諺有之曰、人若多能、即一無所能、人任習何工、莫不損器而費材、若專司一藝、則成功必速、而損器費材亦少、二、人專習何工、則熟能生巧、而所成之事愈多、三、人於諸工、各有所長、若專爲所長、既得心應手、且免更役之勞、若兼數藝、不移時即遷地備材、更事易器、於所得之利、多有所虧、四、人專用工於何藝、不第愈練愈精、且能悟出省工增益之機器、西國有如許巧妙機器、多因熟能生巧者所造成、五、工有難易精粗之別、既分工作、則婦孺與巧匠、各按其才力心思、可得合宜之工作、六、有須夥作之工、擇一匠首監工、則所作之工多而得利厚、人於衆藝、各有利鈍巧拙之不同、拙鈍之工、若無人指誨催迫、其所成之功必少、而巧利之工、若使一手而兼衆藝、則難盡其巧利之益、惟令多人夥作、擇一巧利者爲首、

則衆匠受其指誨、得其催迫、所作之工必增、今西國之工作、愈分藝者愈夥作、甚至數千百人悉聽一人之調遣、此人所專司者、乃何材宜選、何器宜用、何人宜作何工也、於是夥作之工、較各人散作之工愈多、而所得之利愈大、

問農人若合夥工作、其損益如何、○何類之工、夥作有益、○農人如何分其工業、○木工如何分其工業、○鐵工如何分其工業、○請述所知中國人之技藝、

十二 人工有生利不生利之分、○蓋生利之工、卽人所出之工、爲生利之本、顧有此工、則能生此利、無此工、則不能生此利也、如人之製造車船、載人裝貨、卽能得其運價、不然則此利何由而得、又如建造作坊、製成貨物、卽能得其售價、不然則此利亦歸烏有、又如天地之間、水之功用甚大、但其蘊蓄於地、其利無由而得、若掘地及泉、人之用水無窮、而水之利亦無窮焉、所謂不生利之工者、與生利之事漫無關係、如國家建宮殿、修壇廟、築城隍等類、皆非生利之本也、又如豐富之家、蓋造華屋、陳列玩好、以及酒食徵逐、車馬驅馳、所以遊目騁懷、致足快樂、倘無另外生利之本、不將坐喫山空、日漸困窮乎、夫所謂不生利之工者、非謂與人無益、究非生利之源也、

請將生利之工、推說數端、○將不生利之工、推說數端、

第三章　論資本由何而生如何而用

資本與資財之別○上章已論明地利人工、於生資財有何關係、此章乃論資本於生資財何關、但資本與資財有何分別、宜先辨明之、前言凡物於交易有利者、則謂之資財、資本乃於交易有利、固當列於資財中矣、然實不同、如人積蓄何物、用以度日、不復以之生可食可用之物、斯可謂之資財、不可謂之資本、若將所積蓄者、用以滋生益人之物、卽謂之資本矣、譬如父遺子業、留銀萬兩、其子若日用此銀、不思藉以獲利、此銀只可謂爲資財、不可謂爲資本、因未用以滋生利息也、若將此銀作何生理、每歲得利銀數百兩、或數千兩、卽可謂之資本矣、有人論未墾之田爲資本、亦有論天氣和煖雨澤停勻爲資本者、然如此推廣、不符於理財學之理、蓋多有事務與生財相係者、不當目爲資本、如天朗氣清、雨潤日暄、天降甘露、地出醴泉、以及長江大海、仁政休風、皆於生資財大有干係、要不當謂爲貲本、只可謂生資財之藉端耳、

資本之原〇欲發明資本之原由、可以苗夷爲喻、設有一族苗人、遵海濱而處、專恃捕魚爲生、每日多捕則多食、少捕則少食、室如懸磬、初無隔宿羹也、若值風雪交加、魚不上游、則餬口無資、枵腹自嘆而已、倘茲苗人中有心才超衆者出、匠心獨運、取樹皮製艇以捕魚、其獲必多、然造艇必有所食、於是未造之先、當比平日多捕魚以儲之、日日製爲魚乾、迨蓄儲足用、則攜入叢林、日食此魚以製艇、既成、即乘之以捕魚、所得之魚、較無艇者或多數倍、當其無艇之時、捕魚與他人無異、今既有艇、則可謂有資本矣、其資本由何而生、豈非生自魚乾乎、其乾魚之資本、又變爲小艇之資本矣、蓋此艇有欲用之者、則可議價、苗人雖無銀錢、多有願以人工易此小艇者、因誰有此艇、即能多獲利也、其後斯人所行者、約有數條、在己擇而行之耳、一、可將此艇租於人、藉租價以度日、或與全家息偃游娛、或與鄰朋往來酬酢、二、可用此艇勤愼捕魚、日積月累、因有餘資、則能易人工、或易有用之物、能僱人爲己以木建房、較鄰居之茅屋峻而且宏、或僱人作陳設之几案、或僱人隨侍兒童、治備飲饌、較無艇之漁翁、固儼然富家也、三、可將此艇轉售於人、仍造新艇出售、由是愈造愈精、亦愈

造愈速、而獲利必愈厚、或以銷售日廣、一人之力不足、則傭工製造、迨售賣既多、資本漸厚、可爲後日增添藝業之基也、復思此人因成益己之物、不但大增己利、即凡藉艇獲魚者、莫不利增數倍、由是苗族之景況漸更、不似前此之窮苦卑陋矣、他人見其因靈巧獲利甚多、必羣相效之、或依式造艇、或別創異式有用之物、亦能增其利、或有人遊山見一新奇植物、拔噬其根、味甘而美、即疑爲可食之品、攜至家、熟而共嗜之、自此所食者又增一物、不必專食魚也、斯人或將是物播種於地、見其收穫實多、遂年年種植、不數年於養家之外、且可售以獲利、於是他人聞知、漸有不願捕魚、而轉欲種是物者、不又興一事業乎、或有人在各類植物中、尋察可食籽粒、栽之培之、漸得五穀之美種、而耕種之事業、由是肇興矣、復有人見一植物、花落實成、與桃奴相似、及花開之後、柔如白絨、彈之則爲熟棉、紡之織之、則成線成布、想苗人曩日、時逢炎夏、袒裼裸裎、不知恥、天遇隆冬、草茅皮革以禦寒、自有此布、則皆欲成衣以章身也、且有人從植物之中、尋出鮮顏麗色、興起各色顏料、自茲以後、技藝振興、而人之交接食用、迭次更新矣、其能如此變乎、故態漸受教化者、有三故焉、一、在有

人不安於舊況、有心才啟新路而立新業、二因其人能勤於工作、蓄積餘貲、三能用此餘貲為本、恃斯貲本以助人工、多出益己益人之物、此知貲本於人之用度生財、甚有關係也、

述說中國上古開化之次第、○日本開化之次第、○苗夷粗野之習、或有歷久不變者、其故安在、

十四 貲本由政教而增○若推上意、則知貲本由餘利而生、人歷歲漸久、生餘利漸多、而積蓄之貲本愈厚、貲本既厚、則所成之功愈多、而人之用度優裕矣、亞洲諸國、人煙稠密、人民每歲所入、餬口之外、少有贏餘、一遇水旱之災、啼飢號寒者甚衆、如此苦況、乃因歷代之政俗日非、且缺貲本、難創新章也、人心狃於故習、不知製作妙機、藉之多取地利、又不善修溝洫隄壩、預防水患、不知造利用之舟、廣運衆貨、不用良法開礦、多得五金、人之用度如此、不啻舍臨倉庫、雖穀粟金帛充滿於中、而門戶封鎖、仍困於舊日之苦況也、試觀泰西諸國、人民不似亞洲之衆、近數百年來、多有人創成機器、助人工作、大增所能取之地利、且政教推陳出新、所以人多有餘工、歷歲增

其資本、資本增、而人易棄舊營新、大增利益矣、其盛如斯、若將所蓄積之資本、均分於衆、當無一人缺其食用、但因有巧拙勤惰儉奢之不同、所以不能無貧富之別也、而理財學之大益、一、在指明生資財之善術、一、在指明如何能令大衆得資財之益、

十五 器物皆爲資本〇器具機器、及諸等造作之物、能助人工作、益人用度者、皆資本類也、若無此等助人力之物、則類於化外苗夷矣、夫人生斯世、不啻諸事物咸與爲敵、似不容其從容度日者、獸類散於各處、不爲所用、寶物韞於地中、無由能得、卽風雲雷雨、山川草木、亦似相與爲難、不使利益均沾、一旦景况頓更、教化日隆、其時之諸事物、不但不與爲敵、且與爲友、無論飛潛動植、咸聽其驅策、供其食用、通商互市、水火助行、舟車、報信傳書、電氣爲其僕役、推之力穡服疇、開礦挖窯、則有各種機器、多獲穀果菜蔬、金銀珠玉、豈非如諸事物咸與爲友、助之度日、使無窮困之憂乎、然非教化、未克臻此、

十六 實爲資本者〇詳觀以上所論、則知人之一切資財、皆出於地利、人工、資本、地利爲資財之大原、而取地利以得其益、乃賴人工、而資本皆出於人之餘力、可謂爲寄存

之人工、以備後日之用、或問何類之物、當視爲資本曰、凡公用之物、雖有益於人、而無可議價、不能以之交易者、則不可視爲資本、如廣大之洋海、荒蕪之土田、山林之禽獸、河海之鱗甲、均不可以資本視之、惟既墾之田、素育之獸、池沼所畜之魚、人工所作之物、乃爲資本、又如各等有用之材、能助工作、與金銀銅鐵、可易諸物、亦爲資本、因其皆從人工所出也、

理財學卷之二　論易財

第一章　論交易於生資財之關係

交易之由○交易之事、起於人工之區別、卽通工易事、懋遷有無之意也、上卷用苗夷漸受教化爲喩、衆苗夷若終於捕魚度日、各家僅食所捕之魚、則不能交易、卽使不僅捕魚、各令其家人婦子分力工作、有種穀蔬者、有種棉者、有織布成衣者、則所得之物、只敷一家之用、仍不能交易、蓋所得之物、雖有數端、而一家所得者、亦家家所得者也、故必專其工作、或業農圃、或業陶冶、或業紡織、或業製造、如此則交易迭興矣、蓋各業必用他業所出之物、且各業所出之物、必有餘、或逾於己之所用數十百倍、而專各業者、能彼此各得所出之物、因其有益人之物、爲他人所欲得也、上古人煙稀少、出物無多、欲用何物、皆以物易之、如此有餘蔬、彼有餘穀、彼此相易、則各得所欲矣、後世人煙漸密、出物甚繁、各業欲親交易、其勢甚難、蓋欲得他人所出之物、倘必親覓其人、與之交易、必至廢時失事、且所覓之人、雖有所求之物、而我之有餘、未必爲彼之不足、雖公立市廛、定期交易、亦覺未便、蓋每數日之間、人人置業赴

市、實有妨於工作也、故自古興起貿易者、不耕織、不工作、亦無所出之物、且於交易之物獲利數分、或疑其於衆無益、抑知商賈乃代人親往交易、令其工作增多、或耕種、或織造、所省之工、猶是己之工也、其工增、其利不亦增乎、若推此意、諸國之教化愈厚、所出之物愈多、而交易之事亦愈盛、欲成交易、必多人專用工於其事、亦必多用車船牲畜貨棧埠頭等類、而此諸人諸物、皆於取地利生資財有關者也、

工作愈分、於人之智能有何損益、

二價值之分○價值二字、人多並用、欲論明理財學之理、必將二字辨明、令各字有各字之意、上古交易之事雖興、尚未用金銀等類、故未能本金銀以定物價、然各物已有其值、譬如此人有羊一羣、彼人有駝數匹、有羊者欲易駝、有駝者欲易羊、二人交易、不能以羊一隻易駝一匹、因餧養一駝、較餧養一羊費用多也、若商定以羊十隻、易駝一匹、可謂十隻羊值一匹駝也、或有人居近海濱、素以捕魚爲業、以其餘魚、向他人易宜用之物、適近地有農人、欲以餘穀易魚、或議魚以斤兩爲則、穀以升斗爲則、若定魚十斤、易穀一斗、可謂十斤魚值一斗穀矣、細玩此意、各物所值、即在交易

之時、以此物衡彼物之輕重、或衡人工之多少、如農夫僱人耕耘、商定每月與糧五斗、此五斗糧、即其人每月之工值、○若問價字之意、譬如一族人商定交易有無、凡物之所值、必以羊隻爲準、或言其物值一隻羊、或數隻羊、或十百隻羊不等、則羊之定數、即爲諸物之價、邇來有敎化之諸國、皆以金銀等類、爲交易之準、若言何物之價、乃指金銀若干圓、或若干兩、所以價字之意、乃諸物之值金銀幾何也、然究價之原意、非特指金銀等類爲物之所值、乃指一定之物、爲交易之準也、總之、値乃以諸物相較而定、各物相易之理、即言此物值彼物幾何、價乃以諸物相較、而選一物爲衡諸物之則、後此不將各物與各物相較、但以各物與此物相較、而此物之多寡、爲諸物之價也、

三諸物之值因其益人○凡物於人有益、且於人之交易有利、皆能言其所值、亦多有於人有益之物、而無價值可言者、如水之爲物、人不能一日無也、然隨處皆有、殊非難得、則於交易無所出之利、故無所謂之值也、若於缺水之區、掘井及泉、得水以供各家之用、則此水即有價值、因得此水、必用資本人工也、再如宇宙間之空氣、人人

不可須臾離者也、然人雖非空氣、不能生活、而於人之交易、無利可言、亦無所謂之值也、若人掘深礦、其中毒氣傷人、特製機器、能將天氣催入、令人有可吸之清氣、則此氣因用機器費資本人工、亦可言其價值、又如天空之禽、山林之獸、河海之魚、均於人有益、然未入人手、則未能言其值也○按以上所言、凡物有益於人、且於交易有利、則能言其價值、亦多有於人有損之物、仍可言其價值者、如鴉片之毒最烈、而不少吸食之人、且甘出重價以購之、又有多類毒物、食則殞命、而人或輕生、或欲害人、則不惜重價暗購之、若揣此意、可知凡人所欲用之物、則於交易有利、不論其物於人之損益如何、皆能定其價值也、

諸物之價值不盡在人工○按人常用之物、其價值之貴賤、多視乎費工之多寡、然多有價值之貴賤、不專在乎此者、譬金之爲物、其值貴於他物者、一、在其物爲人所貴、一、在其物深蘊於山、欲得之必多費力也、若將從古及今、各國所取之金、與所用之人工互較其價值、則所取之金價、與人工當得之價、無甚參差也、然若覓得金線最旺之礦、費力少而得金多、則此金之值、不在人工、乃在人共珍之、或用製器皿、或

用爲裝飾、或用作錢幣也、數百年前叩倫布乘船尋覓新地、至一島羣、見該處之苗人、雖皆裸體、有頸懸珍珠纍纍者、因彼島多出斯物也、叩倫布遂攜玩物之賤者、易其珍珠、及旋國售賣、其價比買價增千萬倍、可知此珠之貴、非本乎人工、其肯出重資購之者、乃在乎斯物爲人所共好也、同此珍珠、在苗人得之甚易、雖云好之、卻不知寶貴、在諸國得之甚難、皆深好之、遂不惜出重價以獲之、更有古書、古畫、古玩、爲後人所珍貴、雖其物原值無幾、因人爭購買、價值遂增、總之諸物之價值、雖於人工相關、究其輕重、多在乎其物之多寡、與人欲得斯物之心如何也、

物價貴賤之故、○夫物價貴賤、一、在其物之多寡、一、在人欲得此物之心如何、此乃約而言之耳、究之物價之貴賤、其故甚多、譬如一作坊、製造器皿、欲定各類器皿之價、一、在所用之物料、一、在所用之人工、一、在所用之資本、一、在主理之人、所求之利多寡、然價值之最有關者、乃衆人欲得此物之心切否也、若按所言之價、人爭購買、則銷售必廣、而獲利必多矣、或謂有一靈巧木工、自他處至此、見人作器皿有利、則開張新市、所作之器皿、或因料賤、或因工省、或因器具精利、法術巧妙、能較他人賤

售、而仍獲利、此時以先之作坊、發售其器、不能本乎作成此器之原費以作價、亦必隨乎今用利器妙術、省工省料之費以爲價也、推之多物之價、非在先成此物者之原費、乃在復成此物者有如何之費、〇多有物價、貴賤不均、乃在人之急用與否、譬如中國北方之大河海口、冬令凍結、船不得入、多類之貨、暫存於棧、當時雖阻此貨入口、因非人所急需、諸鋪不能遽增其價、因增價若多、人必俟明春凍解、方購此物也、亦有多物因人急需、卽增其價、人仍購之、〇上言人之急需何物、於物價相關、然亦有需非不急、卻於物價無關者、如乞丐入糧店、雖需糧孔殷、然無買糧之資、仍於糧價無關、或當嚴冬、有衣不遮體者、見衣鋪之衣服羅列、急欲得以禦寒、然無買衣之價、亦於衣價無關、此知人需何物、又必有購斯物之資、方能言其急需此物、於物價有關也、

緣此意、請言衣料食物、按人之急需、如何增其價、

少出之物、其價不同、〇以常理論之、何物少出、其價必昂、然未必盡如斯也、譬如大洋有一島、該島之人、種田者半、捕魚者半、島畔每歲有波浪沖來之海草、漸積漸朽、

有人試用此腐草糞田、而得糧較多、從此捕魚者多舍其本業、備車馬運糞、向農人易糧、而糞之所值、必視糞田出糧之多寡、與運糞工費之輕重、設有千農各欲用糞十車、且欲以一石糧易之、如此則糧一斗、卽爲糞一車之值、用糞者若歷歲依舊、運糞者亦歷歲依舊、則交易之值、必無更變、倘運糞者、或視糞之值太低、不增其值、則不運、衆農若視此糞所出之地利、只敷往年易糧之數、必不增糧易之、糧既不增、運糞之業必止、斯乃物值不增、必少出物之一驗也、衆農若視此糞所得之地利、多於易糞之糧、則必增其糧數、然糧數雖增、而所易之糞仍如常、或有欲增糧數、亦有不欲增者、則運糞者售糞雖少、而得糧較多、此知物若少出、一、能停其交易、令人不用此物、一、或有增其所值而所出之物如常、一、或有增其所值、而所出之物漸少、

七 多出之物、其價不同、○以常理論之、其物愈多、其值愈低、然必分言其理、試仍以漁農爲喩、或有漁人因捕魚過勞、見運糞能多獲利、遂舍本業以運糞、由是歷歲運糞者增多、農人若用糞如故、易糞之糧數亦如故、而運糞者忽增、糞之值雖未減、而運糞者所得之糧必少、或農人增多、墾地漸廣、而欲用之糞更加、雖多人運糞、糞值不

增、而殷勤從事、所得之利必增、或用糞者衆、運糞者少、其糧數必增、然使運糞者加增、農人雖多用糞、其易糞之糧數、仍不增、若運糞者、令運糞之道途平坦、載糞之車馬衆多、取糞之器具精巧、雖多出賤售、所獲之利仍必增、

揣上二段之意、請言何如景況某物不能外售於人、何如景況、某物必增其價值、

何如景況、某物必低其所值、

人之逐利、與物價相關、○夫人之逐利、於物價大有干係、蓋逐利者、乃求利於己、不顧他人、知何處有得利之機、必爭先以求之、得利愈多、其心愈慰、揣茲逐利之意、倘能低價得來、高價售去、必乘機販賣不已、若衆商齊行、議定何物宜售何價、不許一人賤售、則於逐利者有礙、因逐利者、不與他人酌商、或售賣先後不一、或價值貴賤各異、盡在己視得利之機如何也、○無論或官或商、擬定行規、或交易必於何時何地、或出售必於何人、必以何價、均於逐利者有礙、蓋逐利則不論何時何地何人何價、只顧一己得利而已、○或有好名之人、存仁愛之意、欲衛國保民、雖有得利之機、亦若視而弗見、譬如歲遇饑荒、糧價昂貴、在徒存利心者、不顧他人之困苦、只求多

得糧價而已、而若人則仍以低價售之、此乃善念勝其利心也、又如二國交兵、國中之機器局、製造各類兵器、因爲國中之急需、若大增其價、獲利必多、彼猶以常價售之、此乃愛國勝於愛利也、○試復以海島爲喻、發明互相逐利、於物價何關、或言去歲此島之農、共購糞一萬車、每車以糧一斗爲價、今歲因有人視斯糞益於地利、或有人新墾荒田、須用糞二萬車、夫用糞旣多、若所出之糞不增、其價必增、然運糞者若不齊行、則必各欲爭得其利、或有急需糧者、微增其價、卽售之、亦有人見糞價增、不肯急售、冀欲多獲其利、則是售糞者、未能一律、或有見售糞者、按今歲所增之價、獲利實多、遂置其業、亦以運糞爲業、因售糞者旣多、其價必落、然不能一時驟落、因人共逐此利、或視糞價漸低、則與農人早定售價、只較常價稍低、亦或視糞價不至終落、仍儲積以待、及其價終落、亦不得不按抵價售之、若其價甚低、運糞者受損、必有人棄置此業、更覓他業矣、以理論之常用之物、所出之多寡、在乎用者之多寡、其物之恆價、乃就所用之料、與所費之工、核算而定、若不能得其工料之價、則必輟業、而另改別圖、人常售之價、亦在乎視其物益已如何、其價若增、或少用其物、或不用

其物、可見互相逐利、乃購者之益、能令其物賤售、若公議增價、其物果爲人之急需、則售者多能獲利、然如此議增物價、往往誤視斯物爲人之急需、則不能獲利、而反受損也、

九 物因有益於人而定價〇夫人將諸物陳列於市、若無齊行與運貨脚價之阻、何物售價愈昂、何物之集於市者必多、蓋利之所在、人所共趨也、然售價愈昂、而購者愈少、譬如米一石、售銀三兩、或有千人欲購之、若增價至四兩、必有因價昂而少購米、多購他糧者、則購者或僅七百人、若增價至五兩、購者或僅四百人、購者既少、則米之銷售必滯、銷售一滯、則米價必低、米價一低、必有人多購、以圖糴賤販貴、且米價既低、購者必增、低至四兩、或購者仍有七百人、低至三兩、購者仍有千人、夫購者漸增、米價亦必增、若揣斯意、則知人所共需之物、必有適中之價、逾斯價、售者多、購者漸少、減斯價、購者多、售者漸少、惟此適中之價、乃爲皆有實益之價、定斯價者、一在購者之所需、一在售者所應獲之利、二心相應、則適中之價、乃由斯而定、卽於衆有實益之價也、

在市之物價、由何而定。○市上陳列之物、或論件、論枝、論尺寸、升斗、斤兩、不等、若某物以某價售之、則此類之物、雖多寡不齊、亦必隨斯價而售、譬如米一石售銀三兩、有米商之米、其原價二兩八錢、售米一石、僅得利二錢、又有米商二人、其原價一爲二兩六錢、一爲二兩四錢、若按三兩售之、則每石一獲利四錢、一獲利六錢、設按斯價、願購者尚多、其二商雖多獲利、仍弗欲售、而斯米之價、乃在獲利少者所定也、或言若按斯價、購米者少、售米者不獲所求之利、則米之原價賤者、欲按賤價售之、如是、則全市之米價必低、米價低、而原價二兩八錢者、亦必隨低價售之、或屯積斯米以待價、若揆斯意、市人交易諸物、其價非在賤販者所能售、乃在貴販者所能售也、譬如通都大邑、人多日食果品、其貨有自近地運入者、脚費無多、有自遠方運來者、脚費甚重、然因食之者衆、除遠運脚費外、尚有贏餘、而銷售仍廣、此果品之價、必本乎遠運者所能售而已獲利、其近運者、仍不欲售、猶嫌其利之少也、若按斯價而食之者少、其近運者能賤售獲利、必賤售之、其遠運者、雖折本亦必售之、倘歷歲如此、則必輟其業矣、總之物價在乎人之必需斯物、又在乎出斯物多用資本者所擬、以

獲其養生之利也、

十一 貿易之市〇人將諸物運至一處、待售於人、斯乃市之常也、若有各種物類、運積於市、斯類之物、與購用斯物之人、可謂爲一市也、試分而言之、在一大市中、按所售之物、或分數市、或數十市、如糧米市、菜果市、煤炭市、牲畜市、金銀衣帽布帛茶葉等市是也、若在大貿易之區、一物可歸數市、各市有各市之價、譬如倫敦城有大茶商十人、自外洋運來茶葉、分售於本國茶商二十人、其分售之價、必按工本脚費當得之利而定、此大商十人、與本國茶商二十人、當謂爲一市、及茶商將茶分售於萬家茶店、亦必核其原價與其當得之利、以定其價、此茶商二十人與茶店、又可謂爲一市、而此市之茶價、較初市之茶價必增、此萬家茶店、售其茶於百萬家、各茶店仍必核其原價、與其當得之利、以定其價、斯茶店與百萬家又可謂爲一市、而此市茶價、較次市之價又增也、售物之人愈衆、公議齊行愈難、購者易由賤價而得、若數客發售、或作坊數家、則易齊行以增物價、其物若爲人所急需、價雖增亦必有購者、然因價重利厚、不久必有他人爭求斯利、售者旣多、其價又必漸低矣、

中國各城鎮之集市、因何而有、因何而存、

十三 存積之物、其價增減不同○存積之物、以常理論之、其時愈久、其價宜愈增、試推論斯意、所存蓄之物、必先費資本以待後利、如人所食之糧、必先用資本購田疇、農器、牲畜、又必播以籽種、勤其耕作、及至收成、又必出脚費運至市廛、儲於倉廩、以備售賣、斯皆爲先時之費、至售時、必按所費之資本人工、與其應得之利、以定其價、或物之自遠方來者、有梯山杭海之險、其物或蓄積數年、方能發售、必按其搬運之費、經歷之險、資本數年之息、與夫照料之工、合而計之、以定其價、常見人於蓄積之物、每有從衆之弊、如今歲所獲之麥、不可勝食、則麥價必低、明年因麥價低、而種之者少、其價又必昂、又明年因麥價昂、而種之者多、其價又必低、若能獨操妙算、見他人多種麥、己則少種、見他人少種麥、己則多種、如此則任麥價之低昂、皆可獲益而免損也○物有蓄積愈久而愈美者、如酒是也、因酒年愈深而味愈厚、又如各類材木、蓄積年久、其料皆乾、成器最固、如斯之物、至售時、宜按資本多寡、年月久暫、與其當得之利、以核其價、當思資本爲人有餘之功、資本若不見利、如人工作而無所餘、不如

蓄積於庫、而無動用之處、亦有蓄積多日、或損折、或朽壞者、斯類之物、只宜隨得隨售、譬如售鮮魚者、今晨價高、宜急售之、若延至日暮、雖其價大減、亦宜出售、因其物不宜存至明晨也、售鮮菜鮮果者亦然、凡不能蓄積之物、必按時速售、若因故躭延、雖賤售虧本、仍必售之、否則資本全失矣、

十三 物有素定之價、〇夫人所售之物、多有素定之價、或其物之値、微有增減、售者仍按素定之價、因恐售價增、購者必漸少、售價減、購者未必多也、常見各類工人素有定價、有時用人雖多、主人不欲增其價、而工人亦不多求、亦有時用人雖少、工人不願減其價、而主人亦不少與、不論何物何工、若將其素價大爲增減、他人亦必有增減之者、蓋恐人守素價不堅、若不增減、於己必有所損也、

十四 交易宜用誠實、〇蓋交易者、皆望獲利也、若無誠實、於其交易之事、必見有妨礙、嘗官貪吏詐之國、商務難與振興、雖振興亦必不久、無他、因與之交易者、多原本受虧、或全本告竭、或作工者不能獲其應得之價、受損如斯、寧將資本收藏、不思獲利、亦不敢與之交易工作受其虧損也、每有貿易者、因貪不正之利、詭譎叢生、嘗亦思若

人皆如此、不將此詐彼虞、均受其損乎、如英國之大作坊、以羊毛駝絨織布、因中華北方多出此物、遂與之交易、而華商多以朽穢之毛絨、與沙土混雜其中、令其斤兩加重、當時雖得利加多、而虛僞終顯、以致毛絨之價頓微、雖上等毛絨、亦難獲厚利矣、又此數年中、在中華北方、以麥莖編成細辮、售於洋商、而中華編斯辮之人、與販斯辮之商、均獲厚利、然多有見此得利之機、遂生貪念、或粗其工、或次其料、或短其尺丈、當時雖以低貨而得高價、洋商既受其損、頓起疑心、遂少購此貨、或不出重價、而此等貿易日見衰微、非因貪不正之利、自損其貿易乎、再如泰西諸國之茶、此數百年間、悉自中華販運、近數十年來、中華之製茶者、往往採之不當其時、揀之多混其次、薰蒸包存、其工皆草率、其味遂遠遜於先年、洋商之販茶者、不肯仍依舊價購之、先時雖馳名西國、今則聲價頓減矣、邇來西國茶商、多自日本印度販運、皆謂較華茶味美價廉、自茲中國之茶利、遂爲二國所奪、或問西國之商務大興、其故在貿易者悉按正理乎、曰、不敢謂西國商務毫無弊端、然有妨於貿易之弊端愈少、而其貿易愈興、多有作坊鋪戶貨眞價廉、所欠者必凊、所許者必應、因而名馳遠近、於其

恆年之貿易、大有所關也、泰西各國有商務日報、備錄國中貿易者之姓字、係何行店、與其資本若干、欠債有無、且按其貿易之盛衰、定其等次、有列於一等、或二三四等者、此報乃助人防虧本失本之危也、其列於一等者、因其忠誠可依、若與之交易、雖不見速利、而終無虧本之虞、如英國之鈔票局、乃國家所設、多有將洋圓放存此局者、年利僅百分之三、然利息雖少、而恆久無失、常見中華放債者、月利或百分之三、因常有失本之險、其利故若是之多也、可知貿易者若心存公義、不至過貪、其貿易必能興隆、彼此均能獲利矣、

中國之大商、多有誠實者、貿易愈小、而誠實愈少、其故安在、〇誠實交易之益、既大有明證、何諸國之交易、多有不誠實者、

交易須有才智〇人之才智、於交易有關者、可不言而解也、倘乏才智、恆爲有才智者奪其宜得之利、蓋有才智者度事屢中、視何者有利、必速圖之、何事招損、必速避之、視何物爲此處之所餘、彼處之所缺、知物價何者將增、則多儲之、何者將減、則少儲之也、常見一市之中、或數十人、或數百人、同此生理、其得利之機、固無分也、然有

爲日無多、全本告竭者、有本雖未虧、而僅救燃眉者、亦有日增月盛、獲利無算者、此無他、因各人之才智有優絀耳、試觀各國之農工、多不讀書識字、不廣知事務、遂囿於其地、困於其事、無術脫此窄狹之況、斯類愚魯之人、常在巧能者之術中、農有所出之糧、不能貴售、工有當得之價、不能實獲、雖工作孜孜、僅能餬口、而才智者藉其苦工、能大得其利也、將有何策能令出力取地利者實獲其利、以足其用度乎、今泰西諸國、文學廣傳、國中之義塾、分設於城邑鄉村、而幼年子女、均識字讀書、其未能上達者、亦須略知地理算學、以及諸國史鑑、又常披閱新報、知遠近緊要之端、至成人時、或爲農或爲工、因多知事務、則少受欺詐、農知各糧之實價、合宜方售、工知遠近之實價、不至受虧、則才智之農工、必能度用寬裕、大逾於蠢鈍之農工矣、蓋心才明敏、通曉事勢、自能趨利避害也、

中國之農工商爲何少有文學之人、

第二章　論諸國互相交易

其交易因地勢而殊○各國界內、交易繽紛、至與諸國互相交易、理大同也、猶有別者、

蓋國多隔洋海、有迤北之國、夏多清爽、而冬日嚴寒、有近赤道之國、冬不極寒、而夏日炎酷、各國之天氣不同、地脈不一、土產各異、而人之事業、遂由此而分、如人居近海濱、則以捕魚爲業、居於草地、則以牧畜爲業、居平原者、多種五穀、居下隰者、多種水稻、居山林高原者、多植果木、諸國之事業既殊、而所出之物必異、於是以有易無、咸獲其益焉、人若居處相近、易相往來、所用各類之物、其價值必與人成此物出此物所當得之工價、多寡無甚懸殊、譬如農人種麥、若將資本人工統核、出麥一石、必用十工、又有種穀者、每石必用六工、則穀麥之價、必判低昂矣、若其價相等、是六人所獲之工價、足抵十人所獲之工價、人必因種穀之工價優、則種穀者多、種麥者少、然種穀多則多出、其價必低、而人工之利減、種麥少則少出、其價必昂、而人工之利增、穀價既低於麥、則出穀與出麥其所費之工價、必略相等矣、譬一城中有二作坊、一造器具、一織布疋、此二家所出之貨、若將資本人工理事之費統核、其造器與織布所成之貨、設皆費百工、則器能售百銀圓、布亦當售百銀圓、倘織布之作坊、百工所出之貨、能售銀圓二百、則織布較造器其工價倍重、若是織布之業、獲利多於造

器、織布者必較多、而出布亦多、造器者必漸少、而出器亦少、布疋多則其價必低、器具少、則其價必增、即執斯二業者統觀之、其價之低昂、無甚區別也、雖言各物之價、必近乎一切工費、然人工有精粗巧拙之分、工愈精巧、愈難習成、其工價必重、所成之物、售價亦必重、其物價雖重、而粗拙之工、不能爭斯利、因無成斯物之妙藝也、

交易因國勢而殊〇上言居處相近者、易於往來、此物彼物、若所費之人工多寡相等、其物之價值亦必相等、然斯理不能推至諸國之交易、蓋有多國相距遙遠、運貨之脚價甚重、兼之貨越海洋、有風浪之險、各國有地廣人稀、工作多用機器者、亦有人煙稠密、工作少用機器者、若將各國之人工相較、則知大有輕重之分、譬在中華一人、每日之工價、或得銀一錢、在英國一人、每日之工價、則得銀七錢、二國雖交易有年、中華人之工價未見增、而英國人之工價、亦未見減也、試申論之、英國多有作坊、用棉花羊毛織呢布、斯乃中華所缺、而必需之物也、中華多出絲茶、亦爲英國所缺而必需之物也、於是二國互興貿易、或言英國百工織成之呢布、能與中華七百工所出之絲茶互易、是英國一工、可抵中華七工、似此交易、英國人必大獲利、而中

華人必大受損、究之皆獲利也、夫中華人出七百工之價、以得如許之呢布、按斯布價之輕重、不必論英國之費工多少、專論中華之得益如何、夫中華棉與毛無多、機器最少、設織成如許之呢布、或用千工、若舍絲茶之業而織呢布、必大有所虧、蓋䝨其多得工價之業、而就少得工價之業也、是以中華人必依舊業絲茶、而購自英國所運之呢布、若英則一工織呢布、足抵中華七工種茶繅絲、此絲茶運入英國、其見利之厚薄、在乎用者之多寡、所好之輕重、大概英人多好飲茶衣帛、每歲所購之絲茶甚多、因茲二物銷售通暢、貿易者則大獲利益、故二國之人工、雖差七倍、而英國人工之價仍不減、中華人工之價仍不增也、若將中華與美國較、其工價之輕重、或差至八倍十倍、然所差雖多、而二國交易至今、所差者仍舊、欲究其故、宜思中華之地、雖廣闊膏腴、而人煙稠密、機器無多、器具並欠精巧、故少得大地所能出之利、且所得之利、必分潤多人、作工者所得之工價、僅敷日用而已、蓋多出工價所得之糧、與所造之物、其售價不抵此工價、農工之主人、不能得其所求之利矣、故工價難增也、況世代人數愈增、亦能使工價減少、美國之地、廣闊膏腴、人煙未甚稠密、多有利

器妙機、所缺者人工耳、且地足出其利、工價雖增、而所得之地利、仍足抵之、農工之主人、皆能得其所求之利、作工者亦能得其合宜之分也、美國若弛其禁、令華人隨意入境工作、爭美人之工價、或數十年間、工價尚不至甚低、然久之人工愈增、其工價必愈減、美國之作工者、必窘於度用也、

中西交易盛興、於衆民之損益如何、○若使中西交易、與民衆有益無損、國中之事業當如何變更、

十八 各國互易之理○嘗觀本國能出之物價、廉於他國運來者、而人甘出重價購買、其故何哉、譬如英國人所食之麥、多自美國販運、若英人種麥、照運自美國之價售賣、頗能得利、而英國農人、仍不種麥者、因英國之地種麥、則每畝或出一石、售銀三兩、若種各種蔬菜、則每畝所出者、或可售銀六兩、所以農人皆種利多之物、而所食之麥、仍自美國購買也、若推斯意、人居各方、必出其工少利多之物、即由斯物所得之餘利、自他方購各種欲用之物也、○前言人之資本、漸出於有餘之人工、如是一國之資本亦必出於一國有餘之人工、此國人欲購彼國所產、其所購之多寡、在乎本

國有餘之產多寡、若餘產少則國窮、必將少購、餘產多則國富、必將多購、譬大洋有甲乙丙丁四島、甲島之人、以種五穀爲業、乙島之人、以種棉花甘蔗瓜菜度日、丙島地皆新墾、人煙尙稀、多植果木、丁島乃初尋之地、大樹成林、山中蘊五金與煤、島人尙未尋獲、甲乙二島、因所出者各異、且有所餘、於是互興貿易、以有易無、丙島所出之果品、爲甲乙二島所無、與二島亦興貿易、且植果木者、人數無多、果品之價甚昂、因之斯島之人獲利、速於彼二島之人也、丁島之人、用苦工伐木解板、與甲乙島易五穀蔬棉等類、夫甲乙二島之民、多有資本、但人煙稠密、見利無多、丙島之人、資本雖少、而所出之物、爲甲乙二島所需、且出斯物者人少、因之大得其利、資財日增、丁島之人數雖少、因少得地利、而艱苦度日、厥後有人至丁島用機器解板、運板片木料於三島、與之貿易、甚爲興隆、其價雖輕、因用機器、多省人工、故得利最厚、後又有人尋得金煤諸礦、以機器掘取、且有人以銅鐵製成農工所用諸器、自兹以往、居斯島者所出之物、爲彼三島人所重用、甘出重價購之、而斯島之人、遂獲利獨厚、資財頓增、曾幾何時、此困窮之鄉、易而爲豐富之地矣、

十九 各國交易之大旨○進推斯意、何國與他國之交易隆盛、其所出有餘之物、必爲他國所特需、然舉國之資財漸增、非必與他國多貿易也、如中華地大物博、南北諸省、各有所產、山林河海、下隰平原、皆有所生之物、儻若合數國爲一國、不多與他國交易、而人若勤於工作、多用機器、且有善政休風、則出產繁多、自能家給人足、不至貧窶也○總言此章之大意、一、此國購彼國之物、此物之價、非本彼國成作斯物之人工、乃本此國成作何物之人工、能與彼國之物平易、二、此國能購彼國所出之物多寡、在乎此國所出有餘之物、或售於國內、或售於他國、三、國中之資財增多、非必與他國多有交易、乃在國中所出有餘之物、多售金銀、或易爲產業耳、

第三章　論錢幣與錢幣之值

二十 錢幣爲交易之準○價值二字之意、前已揭明矣、見本卷第二蓋值乃以物較物、而定此物若干、可抵彼物若干、價乃以物較物、而選一物爲準則也、此章所論、特欲發明錢幣爲交易諸物之準、其理其用如何、凡人交易、若無錢幣、必以物易物、其中多有窒礙之處、蓋無錢幣、則難定諸物之值、凡交易之物、彼此各爭其値、於貿易實有阻礙

也、且無錢幣、我餘何物、未必能易衆之餘物、必尋一人欲得我之餘物者、而彼之餘物、又必爲我之所求者、譬如一人餘麥、其所缺者穀蔬瓜果衣冠帶履、則必一一尋夫餘穀蔬瓜果衣冠帶履之人、且其人亦必缺麥、若不缺麥、仍不能相易、如此交易、亦必囿於近地、不能行之遠方、惟特選一物、製爲錢幣、將各物與斯物較、議準其値幾何、則易定各物之價矣、製爲錢幣之物、必爲衆所共寶、因有斯物、即能易其所求之物也、夫人求各物、因各物有可求之益、如五穀益在養生、衣服益在章身、而用爲交易之準者則有二益、一乃其物原有之益、一乃助人交易之益、如定一羊爲交易之準、而羊之原益、在其肉可食、其皮可衣、今又以之爲交易之本、是復加一益矣、各物之所値、在其能易他物多寡、而一物原有其値、今用爲交易之準、是增其用而加其益、此物之所値必增、如金銀爲物、其原益在成器具、作裝飾、今又以之爲錢幣、其用既多、其價必增、邇來西方諸國、銀之所値甚低、以銀礦出銀甚多、而數大國之交易、又少用銀而多用金也、諸國若定銀爲交易之準、其價必增、否則其價仍低、可知人用何物爲交易之準、何物之所値必增也、○上言人多用之物、其價必增、然人見

價增、必加工多出斯物、以求重利、所出旣多、其價又必落、見本卷第十六旣以金銀爲錢幣、固宜增其所値、然價之增減、亦當視其物出之多寡、又當視人出斯物之勤惰巧拙也、如金之一物、中華旣不用爲錢幣、似難增其値、然人多以之爲裝飾器具、而境中又少開金礦、所出無多、故金價仍昂、中華若廣開金礦、且用善法取之、雖用爲錢幣、其價未必如今日之昂也、

三 當以何物爲交易之準○古羅馬人以牛爲交易之準、將各物與一牛相較、以定其所値、阿比辛伊亞國人、昔以鹽磚、其磚無大小之殊、哀耳蘭牛分蘭人、昔以一種乾魚、美洲北方土人、昔以獺皮、東方土人、昔以黑白螺、以三百六十枚爲一貫、黑者一貫、抵白者二貫、英人新墾美洲、曾用螺貫與之交易、而彼此交易、亦用之、其新墾非眞伊亞邦、則以煙葉、今東印度島與亞非利加洲數處、皆以小白螺、古時司怕他國人、以鐵鑄錢、中華亦嘗鑄鐵錢用之、諸國自古迄今、雖以多物爲交易之準、然莫如用金銀銅之多、亦莫如用金銀銅之便、蓋人居一方、若用他物爲交易之準、則只可行之於此方、未必能通行於他方、欲擇一物或數物能爲諸國通商之準、其物必衆

所寶重者、其物不可甚少、甚少則不敷交易之用、亦不可甚多、甚多則其值必低、轉運之費必重、而貿易之利必微、如中華之銅錢、近處貿易猶可、絕不能通行於異國、凡國中之大交易、多以銀爲準、以其值較多、而往來之運費輕也、論紬緞爲諸國所欣羨、似可爲錢幣矣、然其物最易霑污、若用爲錢幣、多經人手、必漸損壞、而減其所值、至於珠寶、亦人所共珍、然其值甚昂、若用作錢幣、於貿易細欵、殊覺不便、況大小不齊、未有準值、往來輸納、尤易損失也、

三宜以金銀爲錢幣○今各國多以金銀爲錢幣、其故可略揭焉、一、金銀之值、歷歲無甚低昂、如菽粟布帛、爲人人必需之物、一旦缺少、其價頓增、而金銀之用、多爲器具裝飾、可有可無、非賴斯物以養生也、以爲錢幣、則人人欲用之、其用愈廣、其物之所值愈固矣、有人統核世間之金銀、用爲器飾者五分之三、用爲錢幣者五分之二也、二、金銀之用愈廣、人之開採者愈衆、邇來諸國之金銀增多、而爲器具裝飾之用亦增多、需與給相稱、故二物之值、仍不甚低昂、三、前章已云金銀之所值、與歷代採金銀之工費、大略相等、見本卷第四然此百餘年間、因人多尋獲金銀礦之旺者、挖取鍛鍊、

皆用巧妙機器、其費較輕於往年、其値雖較前微低、而工本之利、遂較前倍增矣、四、金銀爲人所共寶、以之易他物、則其所値者倍多、如銀一斤、可易糧數百斤、或茶數千斤、金一斤、可易糧萬餘斤、或茶數萬斤、金銀之以少易多如此、若欲運至他方他國、其脚費無多、於交易少有窒礙、若以甚賤之物爲錢幣、轉運維艱、其不便孰甚、如中華之銅錢、體重而値賤、若與遠方交易、以此錢爲幣、其轉運之費、或較購貨之價倍多、因此所購之貨不得不增其價、以償此費、售價既高、銷路必滯、而貨之稍爲重笨者、卽不敢販運於遠方、天下之貿易、必大見衰微矣、五、金銀不易銹壞、可以久存、各國之出金銀、年多一年、用者雖多、其物亦不加少、金銀之體柔、最易折磨、西國以之鑄成金圓銀圓、微加以銅、與之鎔化、令其體堅耐久、以防銷磨之漸、按化學之理、二金化合所成之體、必堅於原體、西國用金圓銀圓交易、比用金銀之原質尤相宜也、按英國之例、鑄金銀圓加銅十二分之一、而他國則加十分之一也、

中國多以銅錢爲交易之準、其損益如何、〇若用銀爲交易之準、其損益如何、

三 較金銀爲錢幣之益〇伊古以來、諸國皆貴金而賤銀、有數故焉、一、在用作器具裝

飾、金較銀更佳、人之欣羨金器具裝飾、甚於銀者也、二因所出之礦、銀多、金少、今在諸國之銀、或多於金十數倍、金較銀既如許之少、且爲人之所貴、其值自必昂於銀、在古希利尼羅馬金銀之値、約差十二倍、金一分抵銀十二分、此數百年間、西方諸國金一分約抵銀十五分有半、二物之所値、常有微增微減之時、西歷一千五百四十五年、歐洲人在南美洲㝠透西之山地、尋獲銀苗甚旺之礦、嗣後多有銀自南美洲發至歐洲諸國、而銀遂漸減其値矣、有人統核玆七十年內、以銀易物之値、減四分之一、西歷一千八百四十八年、有人於北美洲之西方、尋獲金礦之旺者、至一千八百五十一年、又有人於奥司大利亞之地、尋獲金礦之旺者、厥後每歲所出之金、較昔多三四倍、有人統核玆十五年內、金之値減七分之一、此十數年間、若以礦銀與礦金較、礦銀之値年減一年、前一兩金抵銀十五兩有半、今乃抵銀二十兩、二十五兩至三十餘兩、欲究近今銀値低減之故、一、在多獲甚旺之銀礦、一、在以機器取銀、出銀多而費工少、一、在西方多國、大交易皆用金、小交易方用銀、西歷一千八百十六年、英國議院定律獨以金爲國寶、只以銀爲副貳、一千八百五十三年、美國議

院亦定如此之律、一千八百七十一年、日耳曼國亦定如此之律、一千八百七十六年、復有歐洲數國公議、亦定如此之律、按英國倫敦城、爲天下金銀之大市、自一千八百三十三年、至一千八百七十三年、四十年間、若以礦金與礦銀較、金一兩抵銀十五兩七錢六釐、至一千八百七十六年、金一兩抵銀二十兩、一千八百九十年、金一兩抵銀二十五兩、一千八百九十四年、金一兩抵銀三十二兩、此數年間、因銀價甚低、多有銀礦止工、不復開採、而金礦因金愈貴、皆加工開採、銀日少而金日多、大約逾時不久、銀價必增矣、復思東方諸國、多以銀爲錢幣、此數國之人民甚衆、每歲所需之銀加增、因此可略擬銀價漸長、西國多用金爲錢幣、因較銀貴十數倍、以易他物、其値亦多十數倍、運至他方他國、可省十數倍之脚費、如欲運百萬金圓自美至英、一舟可載、若載百萬金圓所易之銀圓、必須十數舟、其脚費不甚多乎、

二四 錢幣當以國法維持○以金銀銅爲錢幣、國家若定相易之數、其物之貴者、人必韞而藏之、其物之賤者、衆必流而通之、譬如前三百年、和蘭國之都城安司但、諸國交易之大市、此市久有自他國運來之銀圓、特爲交易之用、其中多有銷磨已薄、或剉

削其屑、致令分兩大虧、而貿易者仍用之、此等銀圓、年次一年、該城雖有寶泉局、每歲多鑄足平足色之銀圓、發於市廛、而高者不加多、次者亦不加少、因此城中議立大銀號、出足平足色銀圓、且定例凡有借欵、必以此高銀圓償還、或將次銀圓存於銀號、後必付以高銀圓、如此施行未久、其次銀圓卽歸於無有、後二百年內、此大銀號、諸國人視爲穩固、安司但城之貿易大興、先二百餘年、英國亦有人剉削銀圓之屑、以圖私利、雖定律有削銀圓者、擬以死罪、然未能禁止也、西歷一千六百六十年、國中寶泉局以新出花樣、印於銀圓、冀能除舊用新、不意新者隨出隨無、非有人韞藏、卽運往他國、而次者仍流通也、人因銀圓輕重不等、凡定物價、不按銀圓之多寡、但計分兩之重輕、而交易之人、因之屢起爭端、生意大爲減色、事至此極、議院定律、不准以次銀圓易貨物、只准以償國債、自此次銀圓漸歸於寶泉局、而足平足色者、遂通行於國中矣、由是觀之、國寶若貴賤並用、不思善法維持、貿易者必以賤者爲交易之用、而將貴者存儲也、

請問此理於中華所用之銅錢何關、〇於所用各色之銀有何關、

二五 金銀之錢幣究難持平○上已略言金銀在歷代相易之數、約前數百年間、金一兩則抵銀十五兩七八錢、近今十數年間、金銀相易之數所差甚多、遂致多國獨以金爲交易之準、只以銀輔之、見本卷第二十三如美國金銀並用、其至小之金圓、乃面印二圓五、其一圓半圓一角一毛等錢、皆銀所製、其流通國中、核計所值、與金圓無分、然茲各類銀圓之值、若按其分兩、則賤於金圓、今若以金圓購礦銀鑄銀圓、金之一圓所購之礦銀、能鑄二銀圓、此二銀圓、按其面值、可當二金圓之用、蓋人若持此二銀圓、至國家所設之官號易金圓、官號必按面印之數、以金圓易之也、今美國雖以銀圓爲通寶、然不按其本體之值、乃按其面印之值、用以交易、如用票然、人貴其物、非因其體之爲貴、乃因其上有國印、持之可易金圓耳、美國議院、若定律嗣後不許以金圓易銀圓、則諸類銀圓之值、必立跌落、只值其礦銀之本體而已、無論何國、欲兼用金銀爲錢幣、必定金銀相易之數、如擬金一兩抵銀十六兩、按此數鑄金錢銀錢、此數若與諸國金銀之礦值相符、則可同用、而無貴此賤彼之弊、倘定此數之後、金若加貴、人必用銀交易而留金、或韞匵而藏、或鎔製成器、或發運異方、銀若加貴、金一

兩不能值銀十六兩、人必用金而留銀、由此推之、一國雖欲同用金銀爲錢幣、而一貴一賤、人必用賤而匿貴、然諸國若議定金銀相易之數、與出金圓銀圓多寡之數、則能使金銀之值、不能遽有增減矣、泰西諸國、雖用金爲錢幣、仍輔以銀、蓋其體較金圓賤而便於日用、若中華日本印度三國以銀爲錢幣、較便於金、蓋人數實繁、工價甚賤、日用瑣屑、用銀勝於用金也、

二六 錢幣惟當國家鑄造○以金銀銅鑄造錢幣、皆當國家經理、若聽民隨意鑄造、其錢幣之分兩成色、必不相符、或此輕而彼重、或此高而彼次、優劣既不相同、其值自難一致、不能流通於遐邇、於貿易大有阻礙也、無論何國、若以金銀鑄錢、所加成色之多寡、當曉諭通國、令人咸知、各圓中之金銀幾何、加銅幾何、又當用善術以鍊之、復用機器之精者以成之、令其無毫釐之弊、各圓之面、當有其國之印據、與其所值之多寡也○或問自古迄今、中國只用銅錢、何不鑄金圓銀圓、應之曰、銅錢之體值甚微、易他物之數亦少、即剉削其屑、亦無甚用、所以世代遞傳、絶少削磨之弊、若用金銀圓、必有因其體貴、剉削之冀獲私利者矣、無論何國、若用金銀爲錢幣、必須定律、

禁人剉削私鑄、倘有竊爲剉削、使錢幣之本體有虧、則國中銀店概不收納、銀店不收、貿易者必不樂用、但按其體中之金銀多寡、以核其值、有此等錢幣者、必欲急售之、或鎔之以製器具裝飾、或仍歸寶泉局、另行印鑄也、中華自古以礦銀爲交易之用、按其分兩以定其值、然礦銀之色不一、各處之平碼不同、以此貿易、凡農工商賈所應得之利、半爲銀行所奪、蓋用礦銀交易、必須平其分兩、察其成色、爭其價值、殊覺虛擲光陰、於貿易之事多有貽誤、而中華卻不憚其煩、因戶口實繁、人工甚賤、雖有所躭延、不以爲意也、國用銀圓、遠勝於礦銀者有三、一、其面有國印、較銀兩平妥可據、二、流通不滯、於諸貿易甚便、三、能省易銀如許之工、不至稽延時日、泰西諸國、有特設寶泉局、鑄成之圓、與鑄斯圓之金銀價值無殊、卽謂其面值與礦值同也、亦有所鑄之圓、其面值較礦值微多者、若面值與礦值無異、則印鑄之工費、必捐之於國人、若面值較礦值微多、乃國家藉此贏餘、以補印鑄之工費、然因面值微多、則不易流通於他國、蓋他國之人接收此圓、必按其礦值、不能按其面值也、西方諸國、多鑄銀銅小圓、於細微之交易用之、其中多加成色、令其面值多於礦值、此等小圓、人

不運之於鄰封、亦不鎔之爲他用、因其礦值少於面值也、然其上有國家之印、並印其所值幾何、自能流通於本國、或欲以小圓易銀、攜至官號、必按其面值、以足色銀易之也、

二七 金銀流通諸國之理〇凡有價值者、若無往來之阻、或購或售、悉可隨意也、售物者必運於市、欲得貴價以售之、購物者必往於市、欲按賤價以購之、金銀乃有價值之物、以易他物、必按其貴賤之數也、或以金銀易他物、是欲售金銀也、必思貴價售去、或以他物易金銀、是欲購金銀也、必思賤價購來、由此言之、金銀亦如貨物必求善價、何物金銀價高、路又無阻、各方之金銀、即不約而至、及是處之價漸低、則又流於他方、以求善價也、譬甲乙二國、地壤相連、往來甚易、其金圓銀圓、大小相符、用易他物、亦多寡相似、是二國之金銀、無分貴賤矣、然其流通尚少、蓋無所得之利耳、若乙國尋得金銀美礦、每歲所出之金銀、其數增多、其價漸減、若以之購他物、所用之數雖同於昔、所易之物、必較少於昔、售物者所易之金銀、必較多於昔矣、如是甲國聞乙國之金銀賤、必多運貨物至乙國售賣、以求多易金銀、乙國聞甲國之金銀貴、必

載金銀至甲國興販、以求多得利息、由此推之、凡金銀賤之國、其金銀必多流入金銀貴之國、待二國金銀之價莫判低昂、則此國之金銀、卽少流於彼國矣、夫西方諸國、先年未有通洋海之電報、諸國金銀之値、不能速知其增減、今則電報悉通、雖遠隔重洋、而金銀之値或有增減、不難頃刻卽知、倘何國之金銀價昂、他國必皆運載而來、故各國金銀之値、不至過分高下也〇嘗見何國之金銀出多入少、人則以之爲憂、料其國之商務必衰、若見何國之金銀出少入多、人則以之爲喜、料其國之商務必興、而未必然也、倘國中之金銀礦甚旺、所出之金銀、國人不可勝用、若不流通於他國、其價必賤、不能多易他物也、且金銀出國、非捐送於他國、乃因購他國之物、甘以金銀易之、或攜往他國、乃購欲用之物也、夫金銀之益人、非在韞匵而藏、乃在能易有用之物、若金銀出國、必有益人之物、入於其國焉、可知國人之富厚、非在金銀出入之多寡、乃在德厚才優、勤取地利、使歷歲之貲財、日積月累也、

國中錢幣當足交易之用〇欲論國中錢幣宜有若干、宜先思所用爲錢幣者、因何而有價値、可約言其故、一、因其物之多寡有所限、一、因獲此物必費工本、一、因人人

珍重此物、可知錢幣未成之先、其體原有所值、今廣其用、其所值或微增、非因有國家之印、實因其體中之質也、礦質若多值、所鑄成之圓亦必多值、國家寶泉局、若不扣其印鑄之費、則圓較礦質、其體無少損、圓之所值、未能少於礦質之所值、國中之錢幣、若不足貿易之用、其面值必微貴於礦值、然國中之錢幣、若多於貿易之用、不能因國家之印、令其所值多於礦值、要亦不能賤於礦值、倘錢幣之值、與其體中之礦值、莫判低昂、人必多鎔金銀圓以成器具、作裝飾、蓋或以圓、或以礦、均如此用、其貴賤無分也、由是推之、錢幣所值、非在所鑄之圓多寡、乃在原質之貴賤、其質若多而易得、雖鑄成國寶、所出或不足交易之用、仍爲賤物、少易他物之數、其質若少而難得、人咸貴之、若製成國寶、所出或多於交易之用、仍爲貴物、蓋人若不欲以之交易、能鎔爲礦、以作他用也、此知國出通寶、雖多於貿易之用、若不加過度之成色、以賤其體、則於國中貿易、未有大損、然所出既多、國民或存之、或鎔之、國家徒靡印鑄之費、寶泉局每歲所出之圓、若微貴於成此圓之礦、則知所出之圓、未多於貿易之用也、夫以金銀銅鑄爲錢幣、即爲一類之資財、若以此資財、與諸類之資財較、其所

値未必及百分之一、其有益於人者、在能爲交易之準耳、不必其値與諸類之資財相齊也、○今在西國、運貨則有火車輪船、寄函則有電報信局、貿易愈興、而金銀之轉運愈少、譬如牛約城、爲美國大貿易之海口、利非波勒爲英國大貿易之海口、若牛約購利非波勒之貨、歲値千萬圓、利非波勒購牛約之貨、只歲値八百萬圓、是美商當歸英商二百萬圓、方淸二城一年之賬、然出入雖有如此鉅欵、二城之金銀、卻無煩彼此運解、其償還之款、多用匯票、英商用銀、則自利非波勒發匯票於牛約、向牛約銀店支取、美商用銀則自牛約發匯票於利非波勒、向利非波勒銀店支取、牛約欠利非波勒之二百萬圓、若牛約之圓價低、英商必討此欠、運回利非波勒、若牛約之圓價昂、英商必將此圓自牛約購貨運至英國以求利、故美國之金銀、不至流於英國、但以此圓購貨、發至英國耳、

錢幣有勵人之益○錢幣益人、不僅在便於交易、亦在勵人樂於交易、勤於工作、蓋錢幣乃資財中之便用者也、人有錢幣、則能多易他物、人有某物、知某處價昂、則不憚跋涉之勞、必運其物於該處、冀多得錢幣也、人作工必勤、製物必精、亦爲多得錢

幣也、他人所欣慕者、必專心爲之、以迎合其意、亦多得錢幣之心使之然也、錢幣之能勵人益人者、豈淺鮮哉、

三十 二國錢幣不同必於交易有損○若二國交易、此用金而彼用銀、斯二寶歷歲互易之數、倘少有增減、其貿易受虧尚少、惟二寶互易之數、屢有更張、人難預料、則二國之貿易受損實多、試以默國之貿易言之、按歐洲諸國、多以金爲幣、而默國則金銀並用、此二十年間、因金値漸增、默國雖同以二寶爲幣、而國民皆用銀而匿金、久之、默國之錢幣、獨餘銀圓矣、或問其國之金圓何往、蓋金貴於銀、他國又皆以金爲幣、默商往他國購貨、必用金圓、於是默國之金漸流於他國、譬如默商至英國以一萬金圓購布、運回本國發售、按二寶互易之數、金圓一萬、値銀圓一萬二千、斯商若每金圓欲得銀圓二毛之利、則每金圓之布、須售銀圓一圓四毛、萬金圓之布、共售銀圓一萬四千、可獲二千銀圓之利、然二寶互易之數、增減莫測、默商若疑金圓之値不止此數、則破格以增布價、每金圓之布、欲售銀圓一圓四錢五毛、共售銀圓一萬四千五百、其所增五分之價、特欲防二寶互易不平之幣、若二國皆以一物爲交易

之準、何至復增此價乎、此所增之價、非出自購布之默民乎、是默國因以銀爲幣、常有以金銀受價値不平之損也、且默國銀礦之旺者實多、其銀多出售於諸國、譬默商欲購英國一萬金圓之貨、運至默國、在英國交易、非以銀爲錢幣、銀乃一類之貨耳、其價時有增減、與他貨無殊、此默商若攜銀圓赴英、必有船脚之費、且銀價之多寡莫定、若在本國銀店、購匯票至英、以易金圓、而售票之銀店、恐此數十日內英國之銀價或落、則必增其票價、以防受損、如一萬金圓之匯票、在英或易一萬二千銀圓、在默國銀店、則售一萬二千五百銀圓、多此五百圓者、蓋銀店恐互易之價不平耳、可知以銀爲幣之國、若與以金爲幣之國交易、則常有所損也、○今中華日本印度皆以銀爲錢幣、斯三國與泰西諸國交易、亦必受如上所言之損、若華人欲向英國購貨、必以金圓償貨價、而中華無金圓、必在銀店以銀圓購滙票、至英國銀店支取、或按二寶互易之數、百銀圓可易六十金圓、然售票之銀店、恐取金之時、銀價或低、只以五十五金圓易之、是因二寶互易之數不平、令華商虧百分之五也、或英商欲向中華購貨、必在英國以金圓購滙票、至中華支取銀圓、其互易之數、或六十金

圓當易百銀圓、然出匯票之銀店、恐後銀價將增、只易以九十五銀圓、是英商在本國出金圓六十、至中華取銀圓九十五、亦虧百分之五也、可知兩國交易、此用銀而彼用金、於生意必多阻礙、令農工商賈所當得之利、多爲匯兌金銀者侵蝕也、

問今在中華交易、若以金爲錢幣、以銀輔之、其損益如何、○諸國交易、爲何以銀爲交易之準者、多受虧損、○中國若立時改變、以金爲交易之準、其損益如何、

第四章　論金銀錢票於貿易之損益

出票宜善其用○諸國之貿易、不僅用金銀銅也、且有出鈔票以當金銀者、又有許國中銀店自出金銀錢票以當金銀錢用者、或問國出鈔票、果裕國便民乎、曰、國出鈔票、以當金銀、國庫無須多存金銀、即能備持票者之領取、蓋茲票流通於國中、不能同時悉取、譬如國出銀圓之票、共萬萬銀圓、而庫存五千萬銀圓、若能實行善政、使民毫無疑懼、則鈔票在國中流通、與金銀無異、此五千萬銀圓、足遞償萬萬銀圓之鈔票、夫所出之鈔票、共抵萬萬圓、而所存之銀圓、只五千萬、其餘五千萬圓、乃如貸自國民、歷歲爲國用之資、而不出息也、國家若無鈔票、但使金銀圓流通國中、其

體漸磨漸損、及年深日久、國家必將此薄小之圓收回、另出新圓、如此則國家受損、若出鈔票以當金銀、只費票紙、與印票之資、國庫之金銀、少有損傷也、國之鈔票、若値足色金銀、較金銀尤便於用、蓋人身不能多攜金銀圓、而鈔票則雖攜萬張、輕如鴻毛、無不便於用也、國家若許銀店出金銀錢票、則店主得利甚厚、譬有妥實之銀店、出一萬銀圓之票、不必存銀圓一萬、或存三四千圓、即足抵之、商民若無疑懼、必視票如銀、每日或有千銀圓之票領取、店中則仍出千銀圓之票、且有攜銀圓至店易票者、因票之便於用也、如此則店中之銀圓、與店外之銀票、俱周流無滯矣、且所出萬銀圓之票、除歸店取銀之外、其餘之票、不啻貸之於人、而有所獲之利、如店主只備銀圓三千、乃萬圓之票、其中之七千圓、儼若無資本之資本、藉之以獲利、是店主實以銀圓三千、可獲萬圓之利也、其所出之票、能多於所存之銀者、因有房田各產、足以相抵也、倘因他故、銀票同時領取、店主能自他處挪借支持、不至倒閉、仍能再出銀票、多於所存之銀也、總之、店主若有豐盈之資本、所出之票、不逾乎貿易之正用、自能於諸貿易有益無損也、

三一　國出鈔票當先籌備金銀〇國出鈔票、人民若知國帑空虛、不能按票相償、必不樂用、蓋鈔票只爲取金銀之據耳、其所値非在國家之面印、乃在能以金銀相償、若徒執此票、乃無値之物、人卽不能當有値者用也、中華咸豐年間、因髮逆之亂、國用不足、乃出若干鈔票、其面印之銀數、自一兩至千兩不等、始出時、尙如數相償、逾二年、國庫愈虧、不足償歸回之票、於是人民疑懼、有鈔票者、皆欲急出其手、以免後日虛擲之虞、人之疑懼愈甚、此票之價値愈低、國家恐負人民、設法挽回、令人民按歲完國課者、許十分之三以鈔票交納、其票雖收回、而民之受損匪淺也、先三十餘年、美國南方諸省、因役人爲奴之事、欲自立爲國、結黨以叛、當時南省金銀圓尙缺、兼有戰陣之需、遂出若干鈔票、初出時、南省之人皆甘用此票、蓋欲助立新國、以保其役奴之風、且冀其國不久立定、卽可持票取金銀也、四年之中、有時而勝、票値卽增、有時而敗、票値卽減、及被國軍平滅、其票遂等於廢紙、南省之人、多有徒執空符、而家資罄盡者、兹四年中、美國因備辦軍需、亦出數萬萬圓之鈔票、面印圓數若干、然未明言以金銀圓償之也、而國人甘用此票、一欲助國定亂、令國無分裂之羞、二望凱

旋之後、必如數相償也、當時人民雖用茲票、然不以面印之圓數爲値、其値之增減、恆隨戰陣之勝負、至國軍獲勝、此票之値漸增、迨國家擬定收償此票之日、而各票之値、始與面印之圓數無殊也、先出之票在一千八百六十三年三月至七月此票只値面印四分之三至六十四年七月此票只値三分之一至六十五年七月國已獲勝此票仍値四分之三自此漸增其値至七十九年正月國家擬定償圓之日其値遂與面印之數無分 若揆斯意、則知國家之示諭、不能令鈔票有値、其値必本於金銀、若票不能隨意領取、其値必賤、至無領取之望、則一無所値矣、夫人用鈔票、其値若次於面値之數、於貿易必有所損、蓋貿易之興、多在有穩妥交易之準、若鈔票之値、屢有變更、人只能知其今日之値、不能料其後日之値、其値旣減、諸類貨物之價値必增、蓋票値無定、貨價亦必不平、由是人皆懷疑莫釋、恐失所求之利、必增貨價以防虧折、有資本者亦不敢借貸於人、恐出票時其値多、及償票時其値少也、財主旣多匿資財、不敢外借以求利、則國中之貿易、必多阻滯矣、

三 國出鈔票不可指產作抵○或謂人有產業、皆可當通寶、爲貿易之用、如有一千洋圓、固可出千圓之印票、或有地一頃、其値千圓、亦可出千圓之印票、本一頃地所出之票、與本一千圓所出之票、所易貨物之數、宜相等也、信如斯言、是國家亦可本國

家之產業出票、使民用以貿易、與用金銀無殊也、先二百年、有蘇革蘭人名老約翰、亦本此立論、後往法國都城、開設銀店、時法國之輔政者有阿勒安之公爵、甚暱老約翰之論、遂立官號銀店、本國中諸類產業、出如許鈔票、令民用票與用金銀無異、無論完課償債、皆可用之、在立此官號之初、人民爭用此票、其值高於金銀、老約翰又論國家可以鈔票當金銀、借於國民、所得之利、或敷國費、又論民常合夥貿易、而國以國之資財爲本、亦可立貿易會、於是將數大貿易會、合成通國之貿易會、名爲印度會、此會欲民同得其利也、遂將會中資本、按股分售於人、各股面值五百凡克、（五凡克約值一洋圓）國民爭購此股、甚至出一萬凡克、欲得一股、較面值增二十倍者、於是國出鈔票、不下凡克三十餘萬萬、鈔票之多、幾如樹林之葉、購斯票者、咸冀不數年必獲厚利也、詎知茲貿易會之鈔票、無金銀爲本、其貿易未能速得大利、計所得者、不足償各股之息、僅逾數年、斯票之值漸低、購一股票、初值一萬凡克者、後僅值二十餘凡克、直不啻設紙騙民矣、先一百餘年、美國羅德哀蘭省之議會定律、以省中之田產爲本、出五十萬圓之票、示衆用茲票、與洋圓無殊、不意票之始出、民卽生疑、其值

日減、諸貨之價日增、議會視民不欲用茲票、乃復定律、有不收受茲票者、必罰以五百圓、並黜其舉官之責、奈人之不用如故、農工商賈多閉門罷市、肆行劫掠、議會雖定此嚴律、而無金銀爲本之票、人終不欲用之也、或問本乎國中產業、出鈔票以當金銀圓之用、有何不可、曰、一、因只出空票、不備金銀、民心必生疑懼、即許以後日必償金銀、因不能立償、其値必減、況積日累月、毫無利息、是人用茲票、如將金銀徒借於國也、二、國家出此鈔票、雖示諭國民、本乎國中之產業、究只空許無據、倘有人執萬圓之票、至官號易圓、一倡百和、蜂擁而至、國家必不能將國中產業、按票之面値、分償於衆也、三、人用何物爲交易之準、必須易於取償、便於攜帶、而田產房屋、皆有定區、雖有所値、不便於用、譬如一人有値萬圓之票、欲游歷他國、而他國所用者、乃金銀圓耳、此票不能易金銀、則不能應人之用、可知欲出鈔票、不可本乎國中之產業、必宜儲金銀圓以備支取、人方樂用此票也、

論銀店出票須有國律主治○若任國民隨意出票、無國律主治之、必於貿易大有所損、蓋銀店若資本有限、出票甚多、其所得之利必厚、銀店貪此厚利、必有多出票紙、

少備金銀圓者、當斯店貿易盛興之時、無人疑其所儲之圓、不能敷付票之數、越數年、或數十年、此票出入、或與用圓無殊、若貿易漸衰、無力付此票欠、雖向他人借貸、有銀者必不敢出借、斯時所出之票、必如禽鳥旋巢、不約而至、蓋市面蕭條、人皆欲存金銀、不欲存空票、當此之時、斯店能不閉門歇業乎、後雖能變產淸償、而有此票者、必多因不能應其急需、大有所損也、美國先年各省之議會定律、有欲開設銀店出票者、必核其實値質其產於官、至少十萬圓、方准按所質之數出票、然各店出票、雖有定限、一旦變生不測、往往所存之圓、不足償所出之票、及官售其產以償存票之人、其所售之金銀、未有足償其票之面値者也、西歷一千八百六十三年、美國議院擬定新律、公舉大臣一員、總理國中錢政、有欲開設銀店出票者、必經大臣允許、且至少必有五人夥立銀店會、斯會之資本、必値十萬圓、照資本之多寡、以三分之一爲質欵、總理大臣即按所質之數、付鈔票於銀店會、銀店出此鈔票、與本店之票無殊、而國家保此票無虞也、或問銀店如斯出票、所得之利如何、曰、一、國家按所質之數歷歲出息、如質款若干年利百分之五、二、銀店將此票借出、或亦得息百分之

五三、成立此會之產業、亦有歷歲所獲之利、美國南省叛逆之時、國帑不足、欲向民借貸、則售借劵、許與重息、値國家有事之秋、民多畏懼、而此等銀店、則能得厚利、如中華之當舖、衆愈窘困、愈爲伊等得利之機、然至亂事旣定、國家用銀非急、即售借劵、其息必輕、且國中貿易穩固、斯時銀店出票、必少獲利、按此等鈔票、大有益於貿易、因國家有其質款、民不問其出自何店、但知出票之店、若因何故閉歇、國必按票代償、故能流通全國、與金銀圓無殊也○在中華除數海口與西國人互市之外、皆用紋銀與銅錢爲交易之準、無用金銀圓者、國中銀店、不多出銀票、而所出之票、亦不能通行於遠方、不知該店能如數易銀否、即能如數易銀、而相去遙遠、不能遽易現銀、况攜票至該店易銀、店中又多方磋磨、不能按票付銀、誰復樂用此遠來之票乎、然斯類銀票、國家若有其質款、且在各城各店、皆能憑其面印、如數易銀、則富商巨賈、必多用銀票、以省運銀之費也、中華銀店多出錢票、在錢票不但遠方難行、即在近地、亦不能久流於外、逾日無多、必仍歸銀店易錢、由斯推之、店若無抵質、則所出之票、終不能如銀錢之流通、蓋無國律主治、出票每多於現銀、一旦生意蕭條、銀

店倒閉、人必受其損矣、

問中華當定何律主治銀店始可令銀錢票遐邇悉通、與銀錢無分也、

銀店出票當合乎正用○若銀店出票過多、逾貿易之正用、與多出金銀圓、其關係不同、蓋多出金銀圓、或令其值微低、苟不欲用、可久藏箱篋、或鎔作他用、蓋其面值、必隨其礦之實值也、若金銀之礦不多增、即金銀圓多出、亦不能過低其值、倘數年、或數十年、人多尋獲金銀之礦、雖金銀圓少出、其易他物之數、必少於先年矣、銀店若多出票、其票之行息、雖輕於金銀圓、卻較金銀圓獲利加倍、如以四千圓借之於人、行息百分之八、每歲得利不過三百二十圓、若依此四千圓出一萬二千圓之票、其息雖只百分之五、而每歲可得六百圓之利、以票言之、雖只得利百分之五、以圓言之、實得利百分之十五也、所以店主因出票利厚、必貪得無厭、愈多借票於人、而資本短絀者、見店主肯借以票、則創出多端生財之術、因諸類貿易與工作振興、人工必驟增其價、諸物亦漸增其值、久之必有本不敷用、閉門歇業者、因此一家倒閉、亦必波及他人、如狂風折樹、一樹摧折、而附近之樹、亦必有同時摧折者矣、夫貿易

之市、若數家同時倒閉、勢必遐邇皆知、人心疑懼、甚至一國或數國、均受其拖累、然斯類事少見於中華、一因往來遲滯、各處之生涯、少有牽連、一因諸類貿易、多率由舊章、不知獨開生面、故少受猝不及防之憂、若在新立之國、人多生財之機、且見他人已得大利、則必匠心獨運、推陳出新、在此等國、若無國律主治銀店出票、必逾貿易之正用、不過二十年、未免多有銀店與諸類貿易折本、而國民之受損實多也、

三六 銀票難通行於他國○上論國中出票、若多備實欵、使人無疑、則用票與圓無分、見本卷第二三若與他國交易用票、殊多不便、譬如一客商自牛約至倫敦購貨、若貨價係十萬圓、付以牛約銀店之票、其人必不受、誠以此票雖能易足銀、而所定者乃現銀、此票只爲取銀之據耳、况銀店未在本國、遠隔重洋、欲取此圓、往返須有脚費、若必付以銀票、亦必增貨價以抵此費也、可知出國貿易、必備實銀或滙票、方可隨意用以購貨也、

第五章 論所出之物與所散之物何涉

三七 交易愈廣、所散之物愈難料○凡人所出之物、必爲己用、或爲人用、所出之多寡、恆

視人已之需、若其物多於所需、必不易售、即售之、其價亦必跌、譬如有附近數村、居民數千、其所託之業、皆習常蹈故、未能獨闢新機、又無機器之助、所出之物、少有所值、如農圃所植之穀果菜蔬、必視衆人每歲之所需、農圃如此、他業亦可類推、如製履織布成衣造器諸業、每歲所出之物、必先籌畫此數千人能用若干、因旣往以料將來、方竭蹶以成其事、其現若斯、各業所出之物、類皆隨用隨作、不敢費鉅本而存多貨、致有買用不售之虞也、倘茲數村、越數十年、或數百年、風氣大開、海口則有輪船、陸路則有火車、農工商賈各置機器以助工作、技藝日新、資財日廣、而欣尙之物亦日衆、此際數千人所出諸物、必與先年迥異、所出者銷路旣廣、人之需此若干、他處業此與否、均難逆料、設有大作坊以機器製物、必多用資本、多存貨物、以期販運他方、然遇他國兵興歲歉、或有他作坊與之爭利、則所出之貨、價必跌落、若越一年、或數年、景象復更、欲購此貨者多、其價必驟增、則存貨多者、必得利厚矣、○國中若多立用機器之作坊、本大人衆、工作各有專司、所出之貨、多發售於他國、如此必有才能之總辦、總理各作坊之公務、如各作坊之儲本備材、用人分職、以及用機器、定

物價、皆歸總辦酌奪、尤必相機開設新市、使貨物銷路通暢、倘有欲奪其利者、必設法維持、不使受損、大作坊有如斯之總辦、所發售之貨物、較小作坊價輕而利厚、蓋大作坊購料多而價廉、用人衆而工速、機器巧妙、用工少而成物多、製造精良、售貨多而運費省、並能立異標新、恰合時尚、持籌握算、獨操利權、所以較小作坊售價雖輕、而得利獨厚也、然大作坊亦有可慮者、蓋貿易愈廣愈難、知後日何地易售某貨、何人欲爭己利、億度一二有不中、不免有折本之危、且諸般貨物之價、恆隨時尚爲低昂、如衣履器皿等件、今年之合乎時尚者、則人爭購之、明年猶是斯物、因時尚已變、無人過問、有先見之明者、每預料何物必合時尚、則加工多製、何物不易出售、則減料少作、然如此加意經營、仍難必其百無一失、不過通盤核算、所得勝於所失、斯爲善於理財耳、○論大作坊有總辦主持、固較散作者出物甚多、得利頗厚、然總辦之勞心於公務、大概多求利於己、若何物騰貴、卽增工人、或增工價、迅速製造、一旦物價跌落、貨物擁積、則裁工人、或減工價、甚至閉門停工、使千百工人無計度日、況斯類之貿易頓衰、而他類之貿易、亦必隨之而衰、各等工人不堪其苦矣、惟總辦存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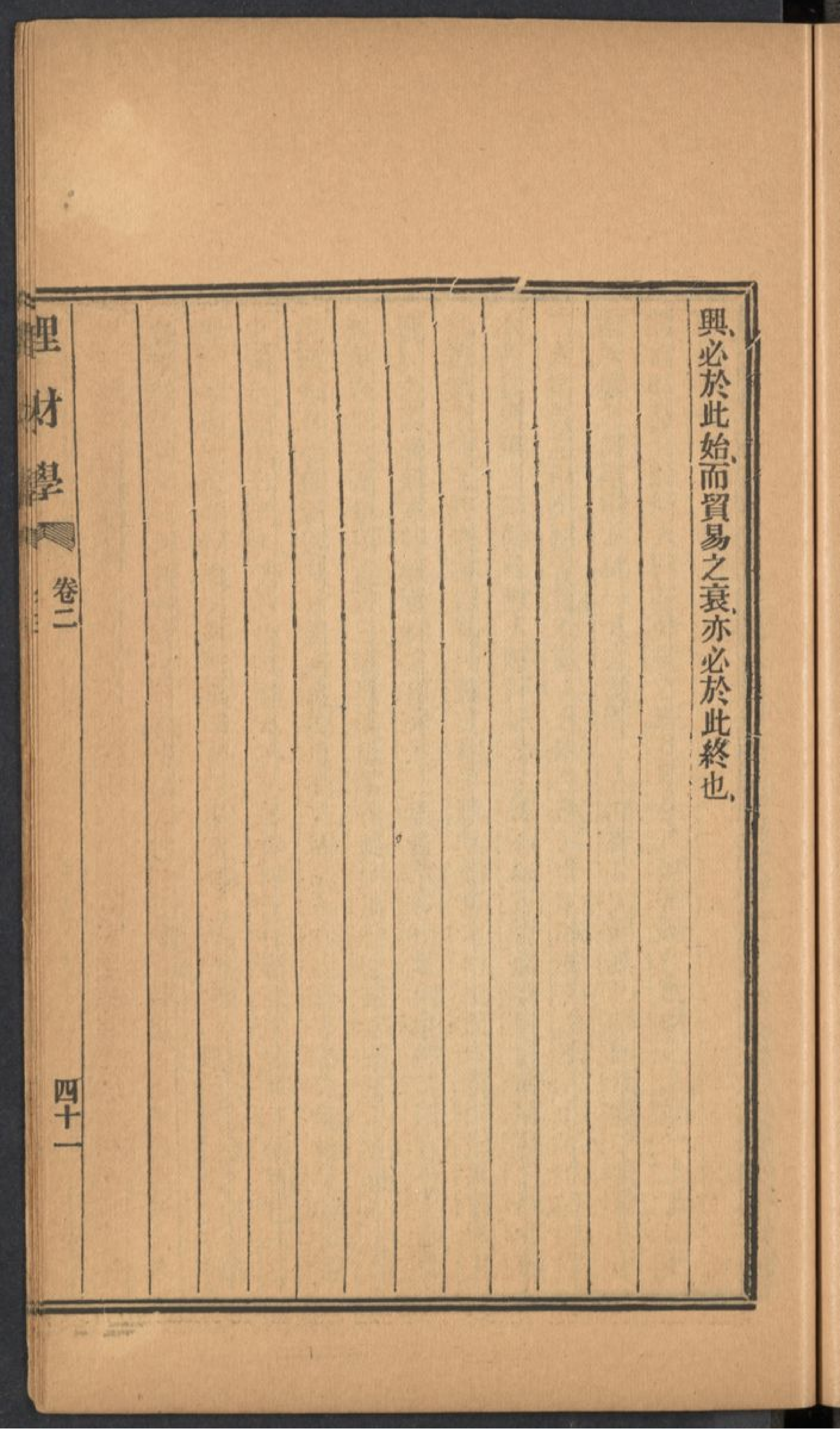
愛之心者、見商務頽敗、雖無術挽救、要不忍遣散工人、使之無從餬口、或少開工價、仍令工作、即不得已、暫為停工、仍可給以半價也、

三八 貿易盛衰之故○今在西國所出各類貨物、散賣於各市、運售於遠方、多有人相繼而起、以爭斯利、每歲之貨物、當出若干、誠難預料、多有所出之貨、只視貨價如何、價高則多出、價低則少出、究之價高非盡因貨少、價低亦非盡因貨多也、蓋貨物之出入、恆經多人之手、有時某物用之者稀、不知者仍多出斯物、以求高價、有時某物求之者衆、不知者仍少出斯物、以防虧本、欲究貿易之忽盛忽衰、本利之或盈或絀、其故可略述焉、當貿易振興之始、或一年、或數年、農人耕三餘一、因有餘資、以購日用之物、貿易者見購貨者多、貨價則必昂、貨價昂則利厚、必思廣招工匠、優給工價、以期多出貨物、夫工人既多得工價、則家給人足、亦欲購所用諸物、由是各作坊漸推漸廣、別立新局、製造各貨、以逢人之所好、或造輪船、或通電線、或修鐵路、或開寶礦、生財之道、既日新月異、用本之業、亦繼長增多、由是坐擁厚貲者、見商務興盛、甘願借貸於人、而各肆因貨物價高利厚、亦甘出重息借貸、或十年、或數十年、貿易大有

起色、工價日增、物價亦日昂、出貨雖多、而銷售倍速、然利之所在、人爭趨之、久之、所出各貨、漸多於人之所需、則各人所得之利、必年少一年也、夫人啟得利之新章、無論購料、用人、置器、借銀、其費皆多於曩昔、或有本入已多、利尚未見、不得不仍貸於人、以成此舉、然放債者因借出之銀數已鉅、恐後不易追討、則不敢再借、貿易者雖欲存貨以待高價、而借貸已多、恐受重利之虧、不得不賤售其貨、以得現銀、此貨既賤、他貨亦必隨之俱賤、貨價愈賤、人愈疑懼、而不敢多購、斯時貨物堆積、售之則虧折過多、存之則資本必困、各作坊多因此閉歇、卽不閉歇者、亦必減工節費、不敢多出貨物、而工人因減少工價、或被裁汰、則度日維艱、多將田產典賣、以延殘喘、自求利之新章一出、多有費本甚鉅、終至賠累、亦有因受此損、甘於小就、不敢再事更張、而工人亦多遊手好閒、不復勤於工作、人經此艱險、必思維持商務、使之穩固異常、不至一誤再誤也、

三九 貿易之盛衰、與人所用之物相關○當貿易振興之時、所出之諸物、其類可分為三、一為必需之物、如衣食水火等是也、若無斯物、則不能果腹適體、何以養生、二為便

用之物、如門窗几案等是也、若無斯物、則人生不能暢遂、雖能生活、少有樂趣、三爲華飾之物、如珠寶古玩等是也、此等物均在可有可無之數、出之者乃迎合豐富者之欣慕也、倘災害並至、或饑饉薦臻、則人必思儉約矣、然儉約非始於必需之物、亦非始於便用之物、乃始於華飾之物也、蓋華飾之物、非關衞生之急、欲減浮費、必以斯類爲先、購者既少、則銷售遲滯、出斯物者、必減售價、裁工匠、工匠既被裁減、則度用維艱、不第不能購華飾之物、即便用之物、亦必撙節、至必需之物、亦不若曩日之豐餘也、夫華飾之物、銷路既塞、出是物者亦必儉以自奉、少購便用之物、出便用之物者、見銷售不暢、亦必裁撤工人、或停止工作、時勢如此、少購華飾之物、與便用之物者、雖仍購必需之物、然在在節儉、出必需之物者、亦必賤價出售、少獲其利矣、可知貿易之減色、有連類而及之序、惟出華飾之物者、先受虧損、出便用之物者次之、出必需之物者、則又其次也、迨貿易復興、其端非肇於出華飾之物者、乃肇於出必需之物者、必需之物多出、則人之度用少舒矣、多購必需之物、漸多購便用之物、必待貿易既興、人之資財日增、則多購華飾之物、可知必需之物、爲貿易之本、貿易之



興、必於此始、而貿易之衰、亦必於此終也、



理財學卷之三　論分財

問資財當分歸何人、曰、按分財之理、凡所生之財、當歸生此財之人、如一人入山行獵、所獲之禽獸則爲此一人之財、若二人同獵、其力同、其巧亦同、所獲之禽獸、則爲二人均分之財矣、然常見有數人合夥生理、或勞心、或勞力、亦有不用心力、但出資本者、其所獲之利、問此數人將何以分之、殊不易定、智能者自以爲所獲之利、多因其籌策之才、工作者亦以爲所獲之利、多賴其勤勞之力、出資本者、則以爲資本乃獲利之源、無資本卽無獲利之望、是此三者、皆欲多得其利也、然其所宜分之利、究難悉合其宜、毫無所偏、蓋三者雖各欲多得、終則所得之或多或寡、乃在獲利之景況何如耳、智能者因其才識逾衆、調度有方、固必多得、出資本者、先能擇定其所用之資財、當得利若何、方肯出其資本、亦必多得、惟工作者、或僅得其工價而已、夫工價之多寡、半係乎所獲之利幾何、半係乎與之爭工者幾何也、統論分財之理、可略舉四者以明之、一曰田地之主、二曰資本之主、三曰總辦、四曰工人、

第一章論地租

地租之所出○何爲地租、即地主所獲之租價、以償其將田地之利交於租主者也、或以銀錢定其值、或計田畝分所產、定値者曰乾租、分產者曰溼租、其地或爲田地、草地、林木之地、水利之地、建造房屋之地、與夫金銀銅鐵煤諸礦、欲發明受租之理、試先以地租論之、如人有田地、自爲耕種、所獲之利、當盡爲己有、除用度之外、尚有贏餘、即爲餘資、若將其地租與他人、其所定之租價、固本乎其地之肥磽、獲利之多寡、實視夫用度外之餘資以爲衡、在前卷十段已言物價在乎人所必需、又在乎多用資本者、所必獲之利、即謂物價之定、在乎獲利少者、所必獲之利也、今按此理考究地租之多寡、以發明其意、設有附近某城之圃、其地之肥磽、分爲上中下三等、種下等圃者、其所獲之利、只敷用度、而無贏餘、若索租價、必無人承種矣、種中等圃者、其所獲之利、或倍於下等之圃、地主必索取租價、然所定之價、必不能過乎租主所能出之價、其所能出者、即用度外所餘之資、較下等圃所多獲之利也、譬如下等圃一頃、每年能獲利二百金、此利僅敷其用度、無餘資以出租價、中等圃一頃、能獲利四百金、是於用度之外、尚餘二百金、地主或欲將此餘資、盡爲租價、租主則欲存留

數分以潤己、互相爭持、此地終必歸於多出租價之人、然其所獲之利、若不足二百金之餘資、租主必常有虧欠、地主若不肯減其租價、租主必棄其地、令尋他業矣、至若上等圃一頃、或能獲利六百金、是於用度之外、尙有四百金之餘資、欲租此地者、必給高價矣、總之、地之租價必以用度外之餘資以爲衡、有時此餘資多歸於地主、亦有時多歸於租主、租者愈多、此餘利必多歸地主、因人爭給高價也、租者愈少、此餘利必多歸租主、因人少爭此地利也、

租主出地租與其取地利之財何關、○與其度日之景況何關、

運物之費與地租相關○人運物產至市、其脚費與地租有何關涉、曰、物產之價、定於市廛、必於物價中除此脚費、方爲物產之實值、前段言三等田地、以發明租價之意、茲仍以三地言之、此三地之肥磽、無上下之分、惟分距市之遠近、其極遠之地、若除運物至市之脚費、則僅敷用度、而無贏餘、其地雖膏腴、出產繁多、然因脚費過重、而無餘資、此地若索租價、必無人承種矣、其距市稍近之地、若所獲之利、除其脚費、仍倍於極遠之地、地主可索其租價、而所定之價、不能過其所餘之資、其距城最近

之地、因少出脚費、所餘之資、或倍於稍近之地、其租價或亦倍於稍近之地、然租價之最高者、究不能過其用度外之餘資也、○或問西國多備輪車輪船、於地租何關、曰、總言其所關、乃令相等之地、無論距市遠近、其租價無甚懸殊也、蓋距市雖遠、脚費仍輕、能與距市最近之地、爭貿易之利、夫遠處之物產、既能至此市以爭利、近處之物產、不能不減價以售、租價即因之而亦減、近今英國之地租、較輕於先年、因各國之交易、其脚費輕於先年也、蓋各國之物產、沓至紛來以爭其利、地主若仍索先年之重價、租主皆將失利、無人承種、其勢固不得不輕矣、

中國依近城鎮之地、其租價因何賤於西國、

三 地價與租價之連屬○按地價之於租價、如資本之於利息、可仍就前段所言之圃、以發明其理、如下等之圃、人既不願出租價、以租此地、亦必不願出購價以購此地、雖地主欲以至低之價出售、人將曰、此地僅能供人工之用、若出購價、無從得此購價之利也、其中等之圃、既有人願出租價、亦必有人願購此地、其故何哉、設該處之放債生息者、每百金能得年利十金、若租主每年出二百金之租價、或願借二千金

以購斯地、蓋每年所出之利息、與每年所出之租價無殊也、或富足之家、亦願出二千金購此地爲業、因能將此地租於他人、所得之租價、無殊於放債之利息也、倘該處之放債者、每百金只得年利五金、購斯地者、必用四千金之購價、方與利息及租價相符、要之、利息之重輕、一在乎國政民情、一在該處資財之多寡、一在貿易之盛衰、與得利之機若何、國風愈善、人無失本之虞、故其利息愈輕、資財少而得利之機多、其利息必重、而田地之價、亦準乎此、

居民之多寡與地價何關、

物價與租價無關○前言物產同在一市、何物已鬻何價、此類之物、皆必隨此價而鬻、又言某物之市價、定於難出此物者所必得之利、非定於易出此物者所必得之利、見卷二第十即以前段所言三等之圃論之、其菜價乃定於下等所必得之利、而中等上等必隨此價而鬻、不能因其多有贏餘、稍減其價也、或地主豁免其一年之租價、租主亦不過深感其情、將所餘之利、歸入餘資而已、斷不能因此而減其菜價也、譬如京城人民、每年必需麥四十萬石、每石價銀三兩、或某地主豁免租主一年之租

價、此租主必不因此賤售其麥、即或稍減其價、鬻於行店、而店主必仍按市價出售、蓋少得糧價、即少得餘利、非人心之所甘也、其或市價驟落、不得不隨低價出售、乃出於不得已耳、可知出售物產、但隨乎市價之低昂、故曰與租價之重輕無關也、

五 地租多寡非盡按乎實理○以上所論地租之理、若考諸實事、亦有不盡然者、蓋地主與租主、必盡知其得利之機、又必盡用其機、此理方能盡行於實事、常有地主所得之租價、未盡其量者、或因不知其應得若何租價、即或知之、又因租主承種已久、顧惜情面、不肯奪地而轉租、亦有租主所給之租價、已浮其宜給者、或因不知他處有租價較輕之地、即或知之、又因居此多年、戀土重遷、不願棄此而適彼、此地租之理、雖不盡行於實事、然不可謂此理與實事無關、蓋租價之重輕、必賴此理而爲之界限、按此理而推言之、可知地租乃關乎地主與租主、非關乎租主與購此地產之人也、至於此理能見諸實事者、乃在其國之風化耳、試以美國論之、地廣民稀、人心活潑、地主與租主才識相埒、地主所索之租價、必盡其量、租主見有租價較輕之地、雖相距窵遠、不惜跋涉之勞、去而之他、如是則地主因能增其資本、租主亦於用度

外饒有餘貲、多有今日之租主、爲後日之地主者、由是以觀、地主所索之租價、雖盡其量、亦無所損也、至於歐洲諸國、則異乎此、人煙稠密、田地已開墾無餘、爲地主者、多係世家大族、在先年耕種其地者、名曰佃奴、今此風雖革、而地主之視租主、仍以爲分當顧恤、倘厚索租價、恐負不義之名、有時某城之貿易振興、附近之地、驟增其値、而地主仍不肯增其租價、此乃人相處之情、宜顧惜理義、不專論財利也、再以哀耳蘭之地租論之、其景況又大不相同矣、此島素屬於英、其民與英人不同族、亦不同教、率皆不學無術、窮困自安、無高尙之志、該處之田地、多爲英人之業、地主仍居於英、但遣人經理其事、坐享其應得之租價而已、而經理者、每貪殘很戾、不念租主之苦、況惟求多索以肥己、因該處地狹人稠、艱於生理、故雖屢增租價、仍不乏承種之人、每遇荒年、租主不能如數以償、經理者猶不肯稍加寬免、故常有奪其地而轉租者、統觀以上之取租價、可知此理雖存、而其損益有不同者、則在乎國政民風何如耳、

中國地租之多寡、以何理而定、〇中國民地旂地之租價、因何故不同、

六草地之租價○草地之取租價、與田地之理同、常見有無主之山地、附近之人可隨意放牲、名曰公地、雖有益於人、因無地主、故無租價、至若平原之地、厥草暢茂、倍於山地、用以放牲、能多獲其利、此等地必有地主、名曰私產、旣曰私產、卽有租價、因於用度之外、猶有贏餘也、可知草地之有租價與否、乃在公地私產之分耳、若夫膏腴之地、人必用以耕種、不肯聽其荒蕪、用以放牲、凡放牲之草地、必皆磽薄、不堪耕種者也、然亦有田地因耕種多年、地脈衰耗、卽撒草種、使之生殖、以獲放牲之利、數年後地脈復原、仍必用之耕種矣、

七水利地之租價○靠近流水之地、因有水利可圖、其租價或售價必重、常有自高處下流之水、人築壩以蓄之、內置水輪、激動各類機器、以代人工、因之而獲利、其利之多寡、在乎蓄水之多少、與築壩之難易、距市之近遠、脚費之重輕、以及建造作房之費用幾何也、比如某山之材木、多而且美、其山之水、亦甚可用、但因距市甚遠、轉運維艱、此等地不能因其近水而索高價、倘數年後有輪車之路、自某大市通至此山、此山之材木、人爭購之、其地因有水利可圖、必遽增其價矣、又如以水沐浴洗衣作

飲食等類、乃人日用所必需、若近水之區、未經人工製作、其水乃爲公用之物、無所謂利、亦無所謂值、倘有人出資本費鉅工、挖池設筒、引水入城、至各街、以及各家、此水卽有其值、凡水利所佔之地、亦有其值、或租於人、其所定之租價、則在水利之多寡以爲衡、西國如此之水利、多半爲本處之公業、各家按用水利之多寡給值、以歸公欵也、

中國之景況、如何方有水利之地、能增其租價、

房基地之租價〇建造房屋之地、其租價與前所論者略同、人租地築室而居、必擇其便於己者、倘於己不便、雖地主不索租價、亦非所願、夫建造房屋之地、其租價最輕者、或與次等田地同、設有租主承種田地、若於所租之地界內築室而居、其租價必仍隨所租之全地、但其地愈肥、距市愈近、其租價必愈重、譬如某人以販茶爲業、於城外租地造房、其地一畝、每年租價五金、若於城內依近大市之處、租地一畝、支搭茶棚、每年之租價或須五十金、其租價較城多如許之多者、因其易於獲利也、凡城中在大街之地、其租價必多於小巷之地、若貿易者多在北街、則北街之地租、必

重於南街、越數年、或南街之貿易興盛、北街之貿易衰微、則南街之地租、必重於北街、亦或此城之貿易興盛、彼城之貿易衰微、則此城之地租、必重於彼城、要之、地租之重輕、皆在乎貿易之盛衰、獲利之多寡也、先年西國之貿易者、因販運不易、脚費過昂、多有內地之城邑、地租甚輕、近來輪車之路、四通八達、運貨極速、脚費極廉、故諸處之城邑、地租大增、其售價亦大增、若統論鐵路相通之處、其所增之地價、較修鐵路之費、已多數倍矣、

可言他故、能使房基地、或增減其租價、

九礦地之租價○按礦地之租價、與田地之租價不同、蓋田地雖有衰耗之時、若荒之數年、仍能復原、而諸礦之所產、非爲無盡之物、所產愈少、得之愈難者、其租價必愈輕、試先以煤礦論之、或有所蘊之煤、非不可用、但次於他處所出之煤、獲利既少、租價必輕、亦有所產之煤雖佳、因去地面太深、不易挖取、更有其煤雖佳、亦易挖取、但距市太遠、難於轉運、此二者皆無餘利以給租價矣、惟所產之煤佳、易於挖取、或距市近而有運路、其地之租價必重、因其多得餘利也、常有產煤之區、因去城市窵遠、

轉運維艱、遂棄置之、近因鐵路暢通、均巳開採、其地即大增其值、至若金銀之爲物、人皆視以爲寶、且易攜至遠方、此等礦地、人必爭先尋覓、雖渡海越山、不辭勞瘁、以冀獲此大利、倘將其苗甚旺之金銀礦地、開採後租於他人、必定極重之價、雖附近之山地、冀有可採之處、亦必大增其值、蓋人有圖利之望、故不惜重價、爭欲得之、及至無利可圖、且多賠累、則其值頓減矣、

西國礦地之租價、因何貴於中國、

第二章論利息

利息之大旨○人將資財貸之他人、每年所得之價、即曰利息、前巳言人所集之餘利曰資財、若用之購產、貿易、工作、必因之而獲利、倘貸之他人、必不能使貸主獨擅其利、先約定利息幾何、或問債主將資財貸於貸主、果當得何利息、曰難以預定、須視時勢以爲衡、貸主所能給之息若何、必在乎用此資財、所能得之餘利若何耳、比如有人尋獲極旺之金礦、無力開採、乃貸人萬金、以爲開採之用、約定年利五千金、即百分中之五十、其息不爲不重矣、若此礦每年能獲餘利萬金、除付息五千金外、

倘有五千金之贏餘、集爲資財也、倘每年之餘利、不足五千金、則不能給此重息矣、如購田開礦修造鐵路等事、皆能獲取大利、故人願出重息以貸資本、冀獲其所欲獲之餘利、而債主所索之息、一視乎貸主之力能歸還否、一視乎其爲人何如、能如所言否、一視乎此方之資財多寡、有與之爭此利者否、常見有新闢之國、獲利之機多而資財少、貸主多而債主少、則其息必重、迨資財漸多、雖仍有獲利之機、而其息必減、如輪車輪船、與各類助人工之機器、能滋生資財、然資財愈多、利息愈減、蓋有資財者、爭欲以本生息也、究察生息之理、可知每年所生之息、不能過乎所獲之餘利、若過乎餘利、則貸主必致賠累矣、亦不能盡乎所獲之餘利、若將餘利盡歸利息、貸主毫無所獲、則無人借貸矣、

十二 息重之故〇人常稱爲利息者、往往不專爲利息、其中亦有保險者也、如在倫盾之大金市、英國所出之借票、年利只百分之三、俄國之借票、必須百分之五、土國之借票、則百分之十、夫英國借票只百分之三者、乃英人視其國家穩固不搖、其息雖輕、終無虧折之虞也、俄國之借票、則視其微有不妥之處、若只百分之三、必無人願購、

較英國多出二分之息、以爲保險者也、土國較英國多出七分者、亦爲保險者、蓋英人視土國政令不善、國勢뙗危、若出資財購其借票、必索重息、倘數十年間有意外之虞、而所得之息、或能抵其所失之本、故曰保險也、常見中國之人貸錢數千、以及數十千、或以物質錢、月利必百分之三、實年利百分之三十六矣、如此重息、能不已過乎平常貿易者之餘利、若貿易者出此重息、能不賠累乎、此必窮困之人、無計可施、甘出重息以濟燃眉耳、

十二 國家定利息之制損益參半○講理財學者、多謂國家若定利息之制、使人不可逾越其數、然無甚大益、或有所損、按上所論、人之借貸、本爲助其獲利、果有獲大利之機、雖出重息、仍有餘利、乃亦所願、若無此機、自不願出此重息、是所獲之餘利、即爲利息之限制、若餘利不足以給利息、國家雖無定制、孰肯甘出重息、自求賠累乎、設或有之、必因一時之急需、其暫也、非其常也、可知貿易者若有借貸之事、其息之或重或輕、惟在人之適其所用、如諸物之價値然、雖無限制、而少有所損也、然亦有窮困之人、向人借貸、非欲因之以獲利、乃爲飢寒所迫、甘出重息而不辭、豪富之家遂

乘機要索重息、或圖其田產、而貸者但求救急於目前、不思貽害於後日、擔此重息、幾如毒瘡徹骨、勢必潰爛全身、不可救藥矣、國家若定利息之制、違律取利者嚴治其罪、如此、則窮困之人、或可少受其累矣、

典物出息、與借貸出息、有何不同、○典物之風盛興、與貧民之度日有何損益、

十三 利息重輕之故○或問諸處之大金市、其利息之多寡不同、如倫盾之金市、年利或百分之四、同時在牛約則百分之六、在施喀勾則百分之八、其故何歟、曰、此三金市、其利息不同者、可略指數端焉、夫英國建立已久、國律寬平、人心敏達、諸等交易、皆有定則、債主能洞悉貸主之情、甯得利無多、貸於本國、若出其資本貸於美國、則必多索其息、牛約之有資財者、亦願貸於本城、因能親身照顧其事、若貸於施喀勾、必多索其息、因施喀勾乃新立之大貿易城、獲利之機多而資財少、故多有人欲貸資本、以助其獲利、有資財者、亦因此機而要重息、究察利息加厚之故、一在不知他處得利之機、一在不願將資財置諸遠方、專賴他人經理、一在疑他處之貿易、未能穩固也、近今諸國之交往、日以加多、國政民風、日近於善、有資財者、將盡悉天下得利

之機矣、

第三章　論總辦

十四 總辦之事功○當教化初開之時、人皆自食其力、於養生外若有贏餘、則集爲資本、且多備器具、以供其用而已、迨教化漸興、人乃分其工、專其業、獲利既多、資本益厚、於是資本之主、或購置田地牲畜、或販運交易、皆能益增其財、無資本者、必藉賴有資本者、爲之耕田工作、以及諸類之事、以養其生、現今泰西諸國、教化大興、輪船來往於各埠、鐵路遍達於城鄉、貿易能至遠方、設廠以造機器、且各類食用之物、人心喜好者增多、而獲利之機、亦增多矣、時事如此振興、要必有總辦其人者、或資本之主自爲之、或工人爲之、然必才能越衆、識見過人、始克稱職、爲作坊總辦者、必知宜用之機器、宜購之物料、宜用之工人、所出之貨物、何類宜多、何類宜少、爲貿易總辦者、必知人情之所好、販運於何方、何時多售何物、何事當用何人、是皆趨其利而妨其害也、常有人出身微賤、在少壯時勤苦作工、而資本之主、見其誠篤多才、以資本付之、與之同分其利、則工人而爲總辦矣、以總辦之才幹論之、可分三等、上焉者、心

敏才練、能料大事、其所主治之事、調度有方、億則屢中、次焉者、雖無高上之才、而爲人誠實殷勤、能見獲利之機、能防失利之損、縱未能遽增其資財、因其辦事穩妥、終無虧折之虞、下焉者、識見未周、料事多闇、用人不當、措置失宜、與上二等角逐利塲、必致多所虧損、可知事業之盛衰、係乎總辦之一身、廣集資財者、固不乏其人、折本失業者、亦常有之事也、

十五
總辦之利益〇諸類貨物售之於市、總辦所得之餘利、非在售價之中、恍如前章所論之地租、非在物產售價之中也、試卽其理推論之、夫各等求利之舉、必有人僅足餬口、而無贏餘者、如菜糧在市之價、定於耕下等田者所必得之利、諸類貨物、在市之價、定於多費工力者所必得之利、夫利而曰必得、蓋非得此利、卽不足敷用度、以養其生矣、譬如某大城中、各家所用之器具、其價之貴賤、一在城中之資財多寡、與居人之習好何如、一在物料之貴賤、一在工人必得度日之工價、貨物在市之價、定於下等總辦除用度外所必得之利、此利較其手下工人之工價、無甚加多、僅足養生而已、若此價再減、必不能出此物矣、蓋物價中倘有餘利、必有減價出售、以爭近

利者、凡與同業之人、亦不得不隨價而售、此即爲物之定價、不及乎此、則不足敷用度以養其生、過乎此、則購主必不肯多給矣、然有才能之總辦、多用資本、多儲物料、多用省人工之機器、用人能因才器使、所售之物、雖與他人同價、仍能多獲餘利、亦或有同城同業之總辦、能料度情事、賤購物料、用尤省人工之機器、照料工人、能多出貨物、雖所售之物、亦與之同價、仍能獲大利、而集餘貲、則是同在一市、同此一業、同售一價、一則僅能餬口、一則能得餘利、一則所得之餘利、尤多尤速、可知總辦所得之利、非在售價之中、乃在其人之才幹也、常見有總辦能料大事、廣集資財、亦有資本雖多、且有獲利之機、而事業漸衰、窮苦度日、其景况之不同者、乃其才幹之不同耳、

廿不用總辦之損益○按前段所論、總辦所得之餘利、在其才幹高於他人、若合夥生理、不用總辦、諸物之售價、雖不見減、而同夥所分之餘利、未必多於應得之工價也、在西國多有人合夥貿易、或設立作坊、延請管理之人、所得之餘利、夥友均分、然與之同業者、共趨一利、互相角逐、若管理者少有才能、必不能多得餘利、可知合夥生

理、要必有才能之人、管理其事、尤必厚其辛金、不然、其人將去此而適彼、此乃合夥生理之定章、而其中亦有易生之弊、蓋管理者僅得一定之辛金、或與夥友均分其餘利、是皆無獲大利之望、即未必竭其心思才力也、現今西國、凡人喜好之物、愈製愈精、愈出愈奇、是乃有才之總辦、推陳出新、以副其獲大利之望、可知合夥生理、究難與有總辦者角逐其利也、

合夥生利、當有如何之況、方與工人有益無損、

第四章　論工價

工價亦在分利之數○前論地產貨物所生之利、已講明地主債主總辦所當得之分若何、地主債主所得者、不能過乎租主總辦用度外所能生之餘利、過此則無事租地借貸矣、總辦所得者、非在物價之中、乃因料事之才、雖物價不增、仍能於物價中大獲其利、可知總辦所得之利、非關乎物價、姑置弗論、夫租價利息、即出田地資本者、所當得之價也、此外即爲工人當得之價、因所生之利、必藉其技藝也、或問工人當得之工價幾何、曰、未有定限、要必得其養生之用、此外餘利之多寡、一在所作

之工若何、一在與之爭工者若何也、

各國之用度、因何不同、○如此不同、與其必得之工價何關、○諸國之工價當如何比較、方知其實價之別、

十八 工價有名實之不同○工人之價、有實價名價之分、名價者、乃其所得之工價、銀錢之數若干也、實價者、乃以所得之工價、能易需用之物若干也、譬如天津之瓦木匠、每日工價四百、京城之瓦木匠、每日工價六百、此二處之名價不同矣、然在天津以四百文易其需用之物、或等於在京城六百文所易之物、是二處之名價雖不同、而實價無不同也、或在上海之瓦木匠、其工價與天津同、而上海之食用、賤於天津、以工價易其需用之物、較天津而加多、是二處之名價雖同、而實價不同也、設若所定之工價、雖以銀錢爲準、然不給以銀錢、但給以食用之物、按銀錢之工價折算之、倘所定之物價、高於在市之價、是名價雖多、而實價仍少也、各業之工作不同、若較其工價之多寡、當以一家與一家較、不當以一人與一人較、或業此業者、一家中只一人能工作而得工價、家中人皆賴此一人以餬口、業彼業者、雖婦孺亦能工作而得

工價、若將此二家相較、則此業之工價、雖多於彼業、而彼業之工價、實多於此業也、工價之多寡、亦不當以日計、當以年計、如農人在冬季、未能多得工價、至春夏二季、工價乃增、及秋季收割時、工價尤增、又如木匠、四季之工作、無甚參差、瓦匠春季之工作、較多於他季、至冬季、或無過問者、可知定各業工價之多寡、不可但論一時、當合一年而統計之也、

十九 工價有多寡之不同○工人得工價以作其工、與總辦出工費以成其工、二者不可不明辨也、夫工人得工價之多寡、在乎以此工價易需用之物幾何、總辦出工費之多寡、在乎以此工費、所成之工幾何、常見總辦肯多給工價、因工人技精事勤、其所成之工多、則工費少而餘利多、又見總辦不多出工價、而工人技拙事怠、其所成之工少、則工費轉多、而餘利少、在西國之各等貿易、與各等作坊、倘生意見微、須減少工人、非先辭工價大之工人、必先辭工價小之工人、因工價大者、能使總辦多得利也、究考諸國之工價、惟美國之工價最大、英國次之、法國又次之、俄國又次之、中國日本印度爲最小、再考總辦所出之工費、凡工費少而成工多者、乃在工價大之處、

工費多而成工少者、乃在工價小之處、西國之工價雖大、兼用機器以助人工、且多出脚費、將貨物遠運至工價極小之國、仍能大獲其利、

中國之工價少、因工人之成功少乎、抑或工人之成功少、因工價少乎、

二十 工價因教化而增○人民之教化益厚、工價益高、能多易需用之物、工人之度日益覺寬裕、在無教化之區、人民以漁獵爲生、自食其力、無所謂之工價也、遊牧者流、賴所養之牲以度日、或雇覓工人、而工價極廉、因其所作之工、無須心思才智也、迨稼穡之事興、必用人工以取地利、則工價頓增、至教化大興、資財愈厚、人之好尚多、人工亦必加多、且鬬勝爭奇、購者多則餘利亦多、而工價不能不多矣、試問所增之工價幾何、曰、未能預定、一視其人之巧拙勤惰、一視爭此利者之多寡、

西國取地利之法、若行於中國、與工價何關、

二十一 工價多寡之故○設有多受教化之人、在他方新闢土地、其地廣闊肥美、該處之工價必大、蓋人既受教化、則好尚多而心思巧、地廣而肥、且在新闢之時、則得利之機多、而爭利者少、凡耕田與諸類工作、必雇覓工人、藉得其利、則工人之價必增、迨後

居民繁衆、其地之利、必分歸多人、工人亦必加多、彼此爭工、其價頓減矣、今美國之工價、約多於中國八倍、固因人心之好尚不同、亦因得利之機、美國多於中國、而爭工者、中國多於美國也、若中國之人、拓其才識、多知取地利之妙法、多備運貨之車船、多製助人工之機器、田地必多出其利、各等之事業振興、人工之價、亦因之而增、則人度日之況、何至若今日之拮据哉、上言教化愈厚、人之好尚愈多、工價乃愈大、此言居民愈繁、地利愈分、至地所生之利、已盡其量、而人所能得之利、必漸少、此二理並行不悖、若地利未盡其量、居民雖多、工價仍大、既盡其量、此之多得、即彼之少得、趨利者互相角逐、惟才能之人、能多得地利而富足、無才能者、必少得地利而貧窘矣、

二十二 交易之通塞與工價相關〇諸國之貿易愈通、各類之出產貨物、轉運愈速、諸等之人工必加多、而工價亦大、試思人民聚處一方、不與諸國相通、雖於境內運貨、亦無善法、而脚價甚重、只得就近貿易、其所出之物、未能精巧、因其無得大利之望、不能迫其才智聰明、推陳出新也、如是、則人之好尚無多、其所需用之物、率皆粗狹自安、

而相衍成習、及生齒日繁、而地利如故、因而窮苦度日者、年多一年、工人多而工作少、且互相爭工、工價遂減、噫、景況如斯、何怪其窘困日甚哉、倘與諸國交易、其所出之地產、所製之貨物、能運至遠方、而脚費無多、且能新奇佳妙、有益於人、則人爭購之、可獲大利、亦可易他方之地產貨物、如是則消售多、所用之人工益多、物類多、人之好尚益多、工價自增、資財漸厚、人民度日之況、不亦暢遂乎、

二十三 國家當維持工價○或問諸等工價、當任人角逐乎、抑當由國家主理乎、曰、講理財學者論斷此事、其說不同、有云國家只當施行善政、不當阻此而助彼、任民自相角逐可也、有云、凡國中興利之端、如各類製造局、輪車輪船公司、金銀礦務、皆當歸國家主理、使國民均沾其利、又有人云、諸等與大利之端、不當盡聽之國家、但當擬定善律、以防資財主與各等總辦把持利權、俾工人各得合宜之分、試即此三論推而言之、古今各國、多有厚斂民財者、少有整頓民間興利之舉者、大資本之主、與才智之總辦、可設法以增其財、各等工人之價、不啻貨物之在市、任人角逐而定耳、近今泰西諸國、風化日隆、有人尋獲各洲新地、人民之好尚倍增、並創造各類機器、又與

諸國通商互市、是皆獲大利之機、且資本愈大者、籌策愈精、獲利愈厚、故多有才智之人、操利權、興大業、擁厚貲、而工人之價、雖優於先年、其度日之景況、亦較勝於先年、然即其所作之工、以核因其工而生之利、究未得其合宜之分、於仰事俯畜外、少有所餘、故每憤懣而不平、今西國製造商賈等事、多有同業齊行、以增其利者、如數處鐵路公司、公議齊行、擬定運價、又有同業連行者、如美國之煤油行、多家合爲一夥、擬定油價、統計其資本不下二萬萬金、若有不入此連行者、於某處售油、此連行即於該處大減油價出售、必令其賠折倒閉而後已、其他若煉鐵者、造鐵釘者、造糖者、造紙者、織布者、此等連行、不可枚舉、蓋其同業合、則資本大、資本大、則調度易、調度易、則餘利多、倘其經理之人、用合理之法、成其謀利之端、使助手之人、得其合宜之分、亦何不可、奈多譎而不正、私而不公、若任其如此角逐、則農工者流、必終於貧窘、巧能之輩、將獲利無窮、苦樂相懸、未始非人生之憾事、固宜長國家者調護維持、設法補救也○今在西國、多有人見角逐之非道、分利之不公、遂謂興利之舉、皆當歸國家主治、使國中工作人等、通力合作、計利均分、可免偏枯之弊、不知此法行於

一家則可、行於一鄉數百人中或亦可、若行於一邑、則難於一鄉、一省又難於一邑、一國更難於一省、蓋人數愈多、其難愈甚也、試即其難分論之、人生之才智不同、所習之技藝亦異、若由國家主理分派、未必悉合其當、必至舍其所長、用其所短、其難一也、既曰計利均分、勤者之分不加多、惰者亦不加少、孰能勞力勞心、克盡厥職乎、其難二也、技藝有巧拙之分、巧者與拙者之分無殊、心必不甘、致生怨懟、其難三也、國家必委多人經理其事、所派者豈能皆賢、倘有偏私、分利時未免侵漁偏袒、致起爭競而滋弊端、其難四也、有此四難、則此法終難行於天下萬國也、前已言角逐之事、能激發人心、使之盡其才力、可知角逐實有益於人、不當禁阻、但當設法調劑耳、見卷二第八

今西國之制、多係君民分權而治、在民主之國、其國律皆民衆選舉之官所定、即君主之國、俱有本律、國君之權、亦受本律之範圍、不能逾越、且許民選舉官長、與議國政、故所擬定之律、多有保護工人之條、其後諒必隨時添補、在奉聖教諸國、其所定之律、有拜日停止一切工作之條、有婦孺工作、不許過乎其力之條、有工人作工、不許主理者催迫過乎一定時刻之條、他若輪車輪船之運價、與合夥齊行等

事、俱有專條、此等條例、雖未能盡除角逐之弊、實與工作貿易之事、大有裨益、迨教化益厚、民風益醇、則工人食用之資、必遠勝於今日矣、

第五章　論賦稅

二十四 國家取民賦稅之故〇國非財用不立、如設官分職、折獄理刑、設巡卒以詰奸宄、練兵甲以備非常、他若郵政船政海防河工諸大端、凡有益於民而民力所不能行者、朝廷必舉行之、皆所以保民衞民、使之各得其所、各安其業、不然則變亂叢生、大而攘奪、小而欺騙、民不聊生矣、國民納賦稅以供國用、國家行善政以利民生、此古今不易之經也、或問國家取民賦稅、當以何法爲宜、曰、是在其國之貧富大小、民情之厚薄、教化之淺深耳、要之、取民賦稅之理、非爲損下益上、尤當量入爲出也、

二十五 取民賦稅當酌其宜〇民納賦稅、必出於所生有餘之利、雖以銀錢交納、亦地產貨物之所易也、夫賦稅既出於生財易財之有餘、可知餘利愈多、其納稅愈易、上言國政關乎民生、試觀天下各國、國政善則民之資財厚、餘利多、故納稅易、雖按丁征稅、似重而仍輕、國政不善、則民之生計艱、餘利少、故納稅難、雖輕而亦重、或問征收賦

稅、當按人丁乎、抑當按其財產乎、試思通國人民、無論貧富、莫不受國家之保衛、然貧者但保其身家、富者兼保其大業、若按丁征稅、乃益增貧者之苦耳、若將國民之產業盡估價值、并其資財、通盤計算、按其多寡以定稅額、似屬均平矣、然資財少者、獲利亦少、除用度外少有贏餘、其納稅必難、資財多者則餘利多、納稅必易、且資財愈多、納稅愈易、以此法征稅、仍爲不均也、有人推論此意、曰、國中貧民、僅能餬口、不當征其稅、比如資財自三百金至千金者、或征其百分之一、自千金至萬金者、征其百分之二、萬金以上者、征其百分之三、又有人論不當按其資財征稅、當按其一年之入項征稅、入項者何、卽工人所得之工價、農人地產之市價、貿易貨物之售價、地主之地租、資本主之利息也、或有稱許此論者曰、按入項征稅、較按財產尤爲平允、因人之資財、不皆年年生利也、不知人之資財、雖不皆生利、其爲資本以生利者、或在十分之八九、且不難於考核、以定合宜之稅額、人之入項、非年年皆同、不易考其多寡、若按此法征稅、必致煩瑣、且恐官吏因而舞弊矣、

中國征取租稅當以何法爲宜

二十六 稅有正副之分○國家征稅、有按產業之價而征者、曰正稅、有在交易之時而征者、曰副稅、或問正副二稅、何者易納、曰、人之產業雖多、納稅時未必即有現銀、交易之稅、乃在物價之中、購物者自不覺其隨價納稅矣、且副稅之益、猶不止此、國家可視其交易之物、酌定稅則、如日用必需之物、或可竟免其稅、便用之物少征之、浮華靡麗之物多征之、如是則貧民少受納稅之累、富厚者可多納稅、以供國家之用、在西方各國、多有酗於酒者、夫酒非人之所必需、國家或按其價値、或按其觔量、以定稅額、一以足國家之用、一以懲沈湎之風、其法似甚善矣、然國中之鬬毆兇殺、淫蕩叛亂、諸不法之事、多係酗酒之徒、可知但稅酒而不禁酒、究非正本清源、所益不抵所損也、中國之稅洋藥、其害亦類乎此、論征稅按其價値、或按其觔量、海關征收貨稅、亦不外此二法、若按貨價征稅、商人易設法蒙蔽、以多報少、而弊竇叢生、不如按觔量爲愈也、

二十七 征入口稅當酌其宜○國家征口岸之稅、其故有二、一爲國家用欵也、一爲抑入口之貨與本國爭利也、若專爲國用征稅、不妨輕定稅額、蓋稅輕則物價亦輕、他國之

貨、必隨國中所應用者、源源而來、若欲抑他國運來之貨、不使與國中出斯貨者爭利、則重定稅額、因稅重則物價必昂、國中出售斯貨者、可增價獲利、而他國之貨、因有重稅阻遏、不能與之角逐矣、即與角逐、究不能如本國出售斯貨者之多得利也、

或問重定入口之稅、於諸國之人民損益如何、曰、西國講理財學者論斷此事、各執一辭、皆近乎理、試即此意推論之、夫諸國之貿易愈通、諸國之民生愈厚、此天下之通義、無能辯駁者也、若諸國皆重加入口之稅、商務不將閉塞不通乎、人若泯畛域之見、存利濟之心、必曰輕定稅額、使商務無所阻礙、方爲諸國人民之益、然當今之人、少有念及他國民生者、倘於本國有益之事、即必行之、雖於他國有損、在所不顧也、或問國家重征入口之稅、以護庇國中出售斯物者、於本國人民損益如何、曰、國家行政、原爲國中民衆之益、非爲多護此等人、少護彼等人也、間或有之、乃於國中製造各局開創之初、偶一爲之、若常久如此、即非均平之政矣、推思此意、國中出售諸物者、因國家阻遏他國之貨、乃多獲其利、此利仍在物價之中、蓋購斯物者所出之價、過於購他國之貨少征稅者之價、是售之者於售價中多獲之利、實購之者於

購價外多費之貲也、如美國南方、產木棉極盛、因先年國中無織布作坊、美人將綿運售於英、迨織成布匹、英商將布仍運售於美、後美國創設紡線織布等局、賴國家加增入口布稅以護庇之、各局遂高其布價、英商因納重稅、不能如美商獲利之多、今各局之生理振興、本大力足、能與英商角逐矣、而猶得國家護庇、以高價出售、是令此行人多增其利、通國之購布者、多耗其貲也、論英國之稅務、國中多有各類製造之局與諸國通商互市、薄取入口之稅、故他國貨物皆能運至其國、按英畿輔之地、僅庇炭一島耳、地狹人稠、每年所出之果糧、不敷居民之用、然所出雖少、其價仍廉、因有他處運來之物、與之爭利、而國中出斯物者、不得居爲奇貨也、總之國家征稅、原爲充乎國用、非爲有所袒護、聽國中之貿易、與他國之貿易互相角逐可也、倘重定稅額、永久行之、雖曰護庇本國商民、恐有益於此、必有損於彼也、

中國入口之稅、或輕或重、方與國民有益乎、

第一章論用財有關於民生

人宜善用其財○凡出其財以得衣食器用諸物者、即謂之用財、以常理而論、人之於財、乃陸續出之、如果糧隨食而無、衣物不久自敝、然亦有歷久常存者、如購料造房、可多歷年所也、夫用財之道、與人心之德、樂生之事、大有攸關、如人之於財、隨生隨用、無所積存、其人終必窮困、或用以貰煙酒、易淫樂、尤爲心身之害、曠觀古今各國、多有驕奢淫泆、相習成風、以底敗亡者、是皆妄用其財也、惟善用財者、能獲身心之實益、其國之教化必日隆、民生必日厚矣、或問必須用財者維何、曰衣食居三者而已、在無教化之輩、居於天氣溫和之地者、只分心於所食、居於北方寒冷之地者、又分心於所衣所居、要皆食用粗疏、苟延歲月也、在有教化之國、家人婦子、各盡才力以恤室家、令必需之物無缺、至於便用與華美之物、則在國家之教化淺深、人民之資財多寡耳、夫人之心思益擴、工作益勤、益能出善法以取地利、而快心之器用益增、前卷已言土地所出之利、各有定限、若過此限、而民數增多、則此利將愈分而

愈少、（見卷一第三）以生人之常理論之、若無刀兵水火饑荒瘟疫諸災、該處之人、必生齒日繁、及土地養人之利、已至定限、（此定限乃謂人取地利所知之法已盡非謂地利果盡也）人不能出新法多取其利、該處人民、不將用度不足乎、教化深厚之國、其民能深思遠慮、不肯卽早婚嫁、爲使所生之子女少、而分得之利、則不見少也、試觀天下最古之國、如中華日本印度人民繁庶、雖未得盡地利、按其風土民情、固已盡其取地利之才、可謂至其定限、早過民衆足食足用之量矣、人數增地利不與之俱增、故窮乏之人、年多一年、欲謀事者、則事狹人浮、求作工者、則人多工少、艱難困苦、衣食不周、强者去而爲盜、弱者餓莩流離、且因食用不足、身瘠力疲、易生疾病、故死亡者衆、噫、景况如斯、可勝歎哉、或問人民窮困如此、何不預爲之計、令國民多得地利之分乎、曰、是在國家之教化不厚耳、若能振興學校、以啟顓蒙、俾通國人民、皆能讀書明理、謀慮深長、自必循理懲慾、視婚嫁爲重要之事、無養生之路者、不遽增室家之累、且能創新法、多取地利、雖人數漸增、斷不至若斯之窮困也、

器物堅實之益○夫人器用之物、愈常存不敝、愈於人有益、此乃不刊之理也、然有

人云、物之易做、乃於人衆有益、蓋因售之者多作是物、多用人工、多所消售也、如前二十餘年、美國施喀勾失愼、一日之間、延燒城中房舍四分之三、其中之財貨無算、於是國中之人、與他國之人、或捐資以濟其災難、或借銀以助其貿易、不數日、工人物料資財、輻輳而至、十餘年後、此城之貿易較前尤盛、此非財物速毀、於人衆有益之據乎、然詳究其理、則知此論似是而實非、夫財物隨毀而盡、不但此城少此若干之資財、亦通國之資財、少此若干之數、少此若干之資財、即少此若干之利益矣、此城能速興復者、因其爲大貿易之中區、若不遇此災、人工物料資財之至此城者、可散往他處、以得其應得之利、此城之人、亦可藉其未毀之資財、以獲其利、則國中之資本、不更加多乎、或曰、如人之衣服易做、則製衣者多、成衣之業必興、即此一端而推、器物易做、豈非人衆之益乎、曰否、此非至論也、若貧者之衣易做、可補綴服之、即製新衣、必求其價廉者、成衣之業、豈遂興乎、若器用諸物、人以善法製造、使之堅固耐久、人於此物、必省其資財矣、有資財者省之於此、必用之於彼、或飲食求其精、或服飾求其美、向之僅有必需之物者、今則多購便用之物矣、向之多有便用之物者、

今且多增華美之物矣、此豈不與人衆大有所益哉、可知器物常存、斯民生益厚也、

兵燹之後人民度日之景況、或有較勝於前者、其故安在、

三國民納稅之益○民用財納稅、以供國用、是乃爲己之益、蓋賴國家善政、保其身家事業、以得人生之樂也、如國家設立信局電線、或在國中、或通外國、因之多出新報、能周知各國之事、能知各方所餘所缺、能速定交易、又如濬海口、立埠頭、疏江河、築隄岸、商務於以大興、民之生計日裕、又廣立學塾、令國中幼年子女、皆入塾讀書、更有特定國律、倘有子女已及所定年歲、不肯入塾者、罪其父母、又特立學塾教民稼穡、俾知何糞宜於何田、何種宜於何地、居於城中者、則修路開溝、置滀水筩、電氣燈、以及救火局等類、此各項公費雖出於民、實便於民也、

四人當用財以成善舉○人之用財、未可僅用之於身於家於國也、亦當用之以救濟苦難、蓋人之生命爲重、宜加顧恤、故有才能者不可吝其才能、有權勢者不可恃其權勢、有資財者不可私其資財、皆當拓胞與之懷、泯畛域之見、以仁愛爲心也、如先年中國饑荒、不但本國人捐資賑濟、卽西國人多有樂助資財、以成善舉者、今泰西

諸國、多有於施醫院、留養局、育嬰堂之外、特立院收養瘋癲之人、施良藥、用善法、待其痊愈而後出院、又立院救養癡愚之人、或教之讀書、以啟其知、或教之作工、以佐其用、蓋使之日有所事、得以習其身、安其心、俾有生人之樂也、如是之好善樂施、故民風益厚、而民志益尙矣、

泰西諸國、比東方各國多出資財以成善舉、其故安在、

敬神亦須用財○夫人之於財、大抵用之以養生耳、然亦有用之以敬神者、曠觀天下各國、無論敎化淺深、風俗美惡、莫不因敬神而用財、如修廟、築壇、焚香、獻祭等類、蓋以神能主治人、賞罰人、故其奉事不遑也、西方奉基督教諸國、惟敬創造天地人物之大主、修建會堂、延請教士、所用之財、較國中立學塾、育人才之費爲尤鉅、蓋知吾人之生死禍福、悉在上主之掌握、故崇敬服從、引人向道、不爲一己之私樂、乃得身心之眞樂、可知敬神之心、人皆有之、因敬神而用財、萬國同之、但所敬者有眞僞之分、所用者有損益之別也、

人爲敬神用財、其損益何在、

是書略述理財學之大旨、學者苟能玩索有得、則知致富者非在多獲資財、乃在拓其靈明、增其才德也、願讀是書者、準今酌古、擇善而從、非以黷貨也、亦足禦窮矣、更願人知富爲上主所賜、宜正用之、庶以防其危而收其益也、望之望之、

按理財學之理見之於事者推論數端

一、國家定利息之制、有損益之不同、○攷摩西定猶太國律、凡彼此借貸、不許索息、在古希利尼之賢人、亦言借貸不可索息、有推論此意者、曰、貲財不能發生滋長、債主但得原本無虧足矣、然貲財固不能結實、若以之交易、則能發生貲財矣、譬如以百金購牛數隻、養育數年、必滋生繁多、若鬻之於人、或得數百金、除牧養工價之外、尚能獲利無算、可知用此貲財以爲貲本、即能以之而生貲財、由此觀之、則有貲本者明有應得之利矣、試觀東方諸國、少有機器、以貸人工、少有貲本、以成大舉交易、多有阻礙、才識未能明通、借貸者多係窮苦之輩、因饑寒所迫、甘任重息而不辭、如此景況、國家當定利息之制、庶免巧黠者之要挾剝削、使窮乏之者負此重債、累及子孫也、然在西國、多用機器、以代人工、貿易往來、四通八達、雖有借貸之事、非因窮苦之故、乃爲貿易之用、其所出之息、必合乎貿易所能得者、如知此貿易、必有千金之贏餘、除五百金之利息外、尚有五百金之餘利、其息雖重、亦所甘心焉、國家若禁止重息、恐阻人獲此大利、且迫人行巧詐之術也、倘國家定利息之制、不過百分之五、

而債主嫌其息輕、不肯出借、於是或有中人說合、此中人與銀店勾通、索使中費百分之五、而以百分之四、歸之銀店、是得息百分之九矣、或債主謂借款須取諸他城、當加運費百分之五、是得息百分之十矣、或於出借款時、九五出、或九三出、是得息百分之十、或百分之十二矣、此皆巧避國律而獲重息也、可知國家若教化未興、貿易未暢、則利息當有定制、庶可護衛窮民、少受其累、若貿易興盛之國、人之識見遠、獲大利之機多、利息之或輕或重、均可聽民自便、庶於貿易之事有裨益也、

二、合夥之事○嘗見造貨物之作坊、有總辦工人之分、工人但得應得工價、而於賺利之多寡、毫無所望、總辦或以己之資本、或借之於人、用以建造作坊、置買物料、開銷工價、其所出之貨、總辦定擬物價、設法銷售、惟冀獲大利以肥己也、若合夥工作、或貿易、不願舉用總辦、乃願於工人中選一材藝出衆之人、主理其事、亦不願借貸資本、但願以己之工價所餘、稍入貲本、如此合夥、其所冀望者約有數端、一、因無總辦獨擅大利、其所得之利、皆歸諸夥友均分、二、當製何貨、宜製若干、如何銷售、皆可由己自主、嘗見有善良之總辦、雖貨物滯銷、仍照舊工作、蓋恐工人失業也、然常久

如此、其貲本必有所虧、多有爲總辦者、見其事業衰微、或少出此物、或歇業不作、工人之甘苦、在所不恤也、至於合夥生理、當此景況、或照常工作、或少工作、或暫停工、皆由夥友作主、三、免罷工之事、現今嘗有工人罷工者、因見總辦獨擅利權、己則終日勞苦、只得些須工價耳、若合夥生理、則苦樂相關、雖生意蕭條、而所虧尚少、若罷工、則所虧更大矣、四、能使之殷勤作工、且能省料、蓋所出之貨多、而己之得利亦多也、五、工人自理其事、則能使之奮勉、蓋獲利既多、其用度自裕、因自理其事、必增益才能、且欲知遠近商務、必常看書閱報、故能才識增長、漸離愚陋景況矣、揆以上所論、則合夥生理、似於工作貿易之事、有益而無損、然有泰西數國、約在五十年內、多有人設法、使工人與小貿易人、脫離窮苦之況、遂講論合夥之事、以此爲拯濟貧苦之良法、多有聽此講論、而合夥生理、然維時不久、虧本歇業者、十有八九、溯其如此之由、一、以數十庸愚所擬定之事、恐不如多材多藝之一人所擬定者、二、同夥之人、防備偷閒費料、以及各等弊端、不如材智之一人照料其事、嘗見一城之中、有合夥生理者、亦有有總辦生理者、而合夥者多見虧折、有總辦者仍復振興、是在總理之

人智愚不同也、試觀天下之交易者、皆存角逐之心、少有推讓之意、譬諸戰爭、其勝負之機、一在軍士之勇、一在將帥之謀、如兩軍對壘、勢均力敵、多半將帥有謀勇者獲勝、如此、則合夥之生理、與有總辦之生理、雖工作同、所出之貨同、而有總辦之生理、仍能興盛者、豈非總理其事之人智愚不同乎、揆測此意、則知出貨售貨、事業愈大、消路愈廣、愈當有才能者主理其事、或有小作坊、小貿易、用人無幾、才藝相等、誠實相符、銷路不廣、知一年售貨若干、則出貨若干、此等生理、合夥者或有成效、倘數世之後、各國之人皆以天理爲本、無漁利之心、國家施行善政、足以約束人心、人皆才能素裕、循理而行、如是、則合夥之事、或大見功效也、當今之世、人多私心爲己、合夥之事、恐無所益、或有所損耳、

三拯濟貧民○在天下諸國各世代、多有窮困之人、衣食不周、艱苦萬狀、以時勢觀之、似終身不能脫此苦況矣、推溯其由、乃因國家之教化未興、雖或已興、而陋俗偏風、未能盡革、民衆不能均得養生之道耳、夫大地之利無窮、旣無善法以取之、則不能盡其利、雖有所取、又爲巧黠之人獨攬利權、懦弱者不能得其所應得之利、遂爲

窮困所縛矣、且國家所定之律、多未均平、以致富者益富、貧者益貧、雖事本不公、貧苦者難以銷受、而亦無可如何、亦有君王黷武、妄動干戈、不知兵連禍結、人民塗炭、甚有敗家傾產、子孫無以餬口者、又有邪風敗俗、誘惑人心、甚將不足養生之資財、妄用於無益之事、羣相習染、舉國若狂、其結局安有不窮困者乎、常有豐富之家、心存憐憫、欲救貧民、然其救濟之法、未臻美善、是使懶惰者愈加懶惰、爲惡者仍復爲惡、究不能減其窮困、乃以益其窮困也、試思士庶之家、孰無老弱疾病不能自食其力者乎、則本家之人固當養育之、然或無力養給、或家道敗落、或孤或獨、是不得不藉外人之憐卹資助也、國家既有此等之人、自當設法賙濟、無使凍餒、不然則爲他人之累矣、在衣食贍足之家、雖有遊蕩之子、亦無人過問、因事不干己也、倘其求助於人、則必問其自養之力若何、或問其家保養家人之力若何、若有因行不善、以致窮困者、其國之官長或善士、當查其根由、設法以去其不善、若由國家政治不善、遂致人民窮困者、國家亦當查其根由、更正善律、若由其人之懶惰邪僻、致令窮困者、官長善士、則當設法救濟、然所設之法、若不能變其夙性、究屬無益、此等之人、若使

之食用有餘、則必以懶惰邪僻自安、遂使羣相效尤、而窮困之人將徧於國中矣、在數百年前、英國設立濟貧之工藝局、有欲得國家帮助者、則入此局、能作工者、必量力工作、老弱不能工作者、亦可留養、其後百餘年、有仁人君子、論此法爲不善、謂窮困之人、入局作工、不皆懶惰邪僻之人、多爲飢寒所迫、旣入此局、則受人之制、乞人之憐、被屈蒙羞、於理未合也、此論徧傳於國中、終將其章程改訂、乃於各城各鄉設立濟貧董事、惟老弱殘疾之人、入院留養、不能自尋生路者、則求董事覓一工作之地、倘無其地、董事當出公款以養其人、無使凍餒、又有貧家之嬰孩、或私生之子女、董事亦出公項養育之、自仁人君子視此章程、以爲自能減少窮困、豈知窮困者日見多、而出款愈加增矣、其最可憂者、乃使淫風愈熾也、蓋貧窮婦女、雖以淫亂爲恥、然多一私生子女、即多一進項、故放縱情慾、靦不知恥矣、迨數年、識者深悉其弊、求國家更正此律、於是訂擬新規、濟貧董事但當帮助窮困之人、爲覓作工之所、惟老幼殘疾之人、乃留養局中、不復出公款以養之、此後則窮困之人漸稀、淫風亦漸戢矣、○欲使中國減少窮困之境况、約有數端、一、修改國律、凡國律中與人求生之路

有礙者、卽迫人於窮困也、國之定律、不當偏頗、蓋人之貴、不在乎文學爵位豐富、乃由造物主所得之天性也、二、選立鄉民之官、夫國律雖善、而官若乖謬、未能持平、黎民必受其殘虐、則窮困因之滋生矣、在循良之官、必設法息其爭訟、亦免人窮困之一端也、三、廣立學校、使庶民開拓知識、自能尋求生路、四、廣開利源、使民博收地利、五、當修造鐵路輪船、使商民便於交易、六、立留養工藝等局、應用妥人善法、必無力自養、與無所依歸之人、方許入局、七、禁止乞丐、凡有乞丐、卽送工藝局、罰使工作數日、倘再犯三犯者、則罰工之日期遞加、如結夥強討、僧道惡化等事、則加倍議罰、使自覺乞丐乃求生至苦之路、要之國家當定善律、使民能得自然之利、當保護懦弱無能之人、不受巧黠者之侵呑、凡貧民有力工作者、不可賙濟、當使之作工以自養、萬不可使游惰之輩、安然以得其養、試觀天下各國、多有窮困之人、無知妄爲、併無養生之路、自相配合、滋生子女、益復貧窶無聊、不得不仰食於人、此輩實國家之蟊賊也、長國家者、當設善法、革此頹風、則庶民幸甚、國家幸甚、

在中國施衣放粥、各等濟貧之事、當用何法、方能有益　八旗按季關餉、其損益

如何、

四、同行成會○在此百年內、泰西諸國、利源大開、多用工人、多增工價、遂有同行之工人、因而連絡成會、其大旨、一爲保護本行之權利、不受傭主挾制、二爲減去過分之工作、三爲增長工價、使所得之利、與其工相稱、攷西國先代之律、少有護衛窮民之條、按英國先年國律、工人不許齊行、以求減少日工、或多增工價、俱由傭主隨其私意、苛待工人、既如此偏袒傭主、不但男子作工者、受其挾制、即婦孺作工者、亦困苦莫勝、幾與牲畜無異矣、一千八百二十四年、英國更正新律、許工人與傭主爭合宜之日工、與相稱之工價、然國律雖改、而傭主之貪心不悛、於工人之日工工價仍欲照舊、因此數年中、罷工鬬毆等事、層見疊出、以致傭主工人均受其損、各等交易亦大爲減色、既經歷此事、傭主不敢迫脅工人、而工人之境況漸有起色、工作貿易之事、亦漸興盛、豈非善律之功效乎、考查各國、愈有善化、國民愈能通明、愈重信義、工人之工價愈增、而用度必日裕、資本主與傭主亦多得餘利、夫傭主挾制工人者、蓋欲損彼以利己、不知益彼、正所以益我也、國家若能設立善法、護庇愚魯之人、大

有所益也、如同行之會、固可見其益、亦當防其損、爲工人者、不當欺凌資本主、倘資本主不能得其應得之利、勢必收本不作、傭主無本、必至歇業、工人亦因之受損矣、無論亦不可欺凌傭主、倘傭主不能得其合宜之利、必不肯徒勞無益、亦必辭退矣、無論工作貿易、若無聰明練達之人、總理其事、必至大受虧損、而爲工人者、不亦因之同受虧損乎、按同行成會之實益、乃使工人開發聰明、增長技藝、多知得利之機、凡國家所定之律、傭主所擬之條、有不利於工人者、能指明而辨論之、至於罷工之事、會中當極力攔阻、夫工人罷工、在後日或有所益、以當時論之、資本主傭主工人以及各等貿易均受其損也、倘傭主工人有爭論之端、此會當請誠實通達之人、以斷定之、庶能各得其應得之益、且當開論工人、使知上代之規、於工人有妨者、不能一時盡革、若見風化日善、工人之景況日新、則當安分作工、目前雖猶有所妨、後日庶盡能除去、則工商之事業、蒸蒸日上矣、

中國之律、與工人有關者、當如何更改、○中國之工人、齊行罷工、其損益如何、

五、徵租歸公之誤○先數年、英國有講理財學者數家、謂世人所用之物、皆由地而

出、因地爲生物之源、故有其値、既有其値、地主若租之於人、則必有價、租價之多寡、每隨地値之多寡、地値之多寡、在乎其地所出之利多寡、大約人煙稠密之處、貿易興盛之區、其地値必昂、夫人必勞力勞心、始能度日、而多有地主、坐享豐盈、似爲其人獨闢利源也、按此數家所論地價之增、非由地主之力、乃由人民之多、租價既因人衆而增、不當爲地主獨享之利、當爲人衆共得之益、又推論此意、曰國家當派員查勘各地、隨其有益於人之多寡、以定其租價之多寡、勘定之後、無論何地增租、則以所增之價歸爲公欵、以成民衆有益之舉、地主有不欲以所增之價歸公者、須按官定之地値、鬻於國家、則以其地之租價歸入公欵、按此等章程、先年所增之租價、仍歸地主、自勘定以後、無論增價若干、皆歸公以益衆、然此數家所論、不過徒託空談、並未定爲國律、倘依此而行、恐百弊叢生矣、夫曰歸公、則必派員主理、所派之人、難免有偏袒侵漁之事、其弊一也、不過數年、必須復行查勘、再定租價、屢經更改、難免有賄買情託之事、其弊二也、雖有上等地產、常增租價、然既歸公、於地主毫無所益、勢必心志頹敗、是使民不能有熙熙皞皞之風、其弊三也、前二十餘年、有美國卓

氏者、講富國之學、與上相彷、而較上爲尤刻、謂大地之在天下、不當視爲一人之業、當視爲萬人之業、近代以來、生資財之路既已增多、資本主與地主獨擅厚利、而工作之人助之得利者、不能少有分潤、實爲不平之事、嘗見工作增多、貿易興盛、富者擁鉅貲獲大利、自奉儼若公侯、而工作之人、依然貧苦、一溯其致此之由、乃因地利不能均分、其不能均分之故、最大者即地值屢增、資本主與地主皆據爲己有、不肯稍分於工人也、地主若以租價歸公、國人之獲益良多矣、一能成各等善舉、如修道路、立學堂、施醫濟貧等類、是也、二能使國民均富、夫人之地產愈少、歸公者亦愈多、人必不願多有不得利之地、如是則夙爲豐富地主者、自不能坐收大利、與齊民同矣、三各類機器之利、可多爲工人所得、不爲地主資本主所獨擅、蓋機器雖增所出之利、而地主既按其地之等次出租、機器所生之利、不能侵蝕矣、工人見利之所在、亦能與資本主爭其合宜之分矣、按卓氏所論、自詡爲醫國手、聆其論者、亦多鼓掌稱善、然究未定成國律、亦未通行各國也、倘按其所論而行、實於民大有所損、試即其弊而推論之、一、凡有地者、按其地值出租歸公、或有地主、其地可值萬金、每年入

租價千金、則必以此千金歸公矣、須盡力耕耘、始能餬口、是使入千金之富翁、變爲耕下等田之農夫矣、在卓氏之意、非爲虐待地主、謂地非上天賜於一人、乃賜與萬人者也、然其書所論、人惟勞其心力所得者乃由己所用、試卽其意推論之、常有先代之人、自作苦工、克勤克儉、積其撙節之餘資、買購田產、以爲子孫計、豈非自勞心力而得者乎、若自其子孫奪去、大傷天理矣、倘有資、此法定爲國律者、其變亂人民養生之道、莫此爲甚也、二、查勘各地、以定租價、逐年之或增或減、雖選派公正之官、所定亦未必公平、若貪墨之員、其弊不可勝言矣、三、若按此而行、地主必有無力出此租價者、亦必有不肯出此租價者、因而多有地產歸公、國家須派員主理、由官管理之田地、其所出之利、必不能如自治其田者所出之利、以常理而論、人爲己之利益勞其心力、較之爲人尤必勤愼也、四、按各國之徵取於民者、必隨國家用度之多寡、以定國課之重輕、使國庫充溢、恐爲國家奢侈之漸也、若按徵租歸公之法、其所入之欵、勢必逾乎國家之用、政府見府庫充足、未免妄有所用、糜國之帑、啟人之私、百弊可由此而出矣、五、此法若行、恐不能增工人之工價、反減其工價、且恐難覓工

作之處、蓋大地之值、乃出資本之一大源也、若地租歸公、則地之值、必自此不增、其值不增、則此等資本亦不增、工作貿易之事、必大爲減色、工人亦同受其損矣、按卓氏所論、在某國資財愈增、則地之值、亦必愈增、其所增之利、地主傭主均得其分、而工人未免向隅、此論亦有所誤、常有製造之物、其所售之價、多在人工與其技巧、少在自地所出之料、如木料自地而生、其值五金、若製爲粗器、可值十金、是所得之價、半由於料、半由人工也、若用此料、製成精妙之物、或值百金、其所得之價、除料值五金外、非盡由人工乎、又如礦鐵百斤、僅值一金、若以製物、或值十金、百金、千金、不等、總由於省工費工、或精或粗之不同耳、由是而推、地值非盡因資財之增、卽隨之而亦增也、夫地固爲出物料之源、而物價之昂、非盡在於料、乃多在人工之精巧、所增之物價、工人必有其分、不然、豈肯勞其心力、以成斯物乎、卓氏所謂他人愈富、工人愈貧、其論實與各國之時勢不合、以西國現今之工人與先百年之工人較其工價、有多一倍二倍三倍者、且其工作之路、較先年而愈廣、由工價而得養生之資、益倍於先年、今下等工人、其用度、與先百年之中等同、中等與上等同、今上等工人、其度

日之況、較先年豐富之家、尤爲暢遂也、人居塵世之間、固不免窮苦之輩、欲醫此病者、若用徵租歸公之法、非所以治其病、乃所以增其病也、如中國王安石創設新法、靑苗免役等事、其意亦欲便民也、不知百弊叢生、人民愁怨、豈非立法不善、反以病民之明徵哉、

六、銀店之益〇在中世代泰西雖有銀店、而其益尚少、耶穌後一千四百有一年、西班牙之巴色羅那城有設立銀店者、一千六百九年、荷蘭之安司丹城、有設立銀店者、此銀店有百餘年之久、其於諸國之造作交易、大有裨益、一千六百十九年、日耳曼之罕布革城、有人開設銀店、一千六百六十八年、稅典之司他克很城、有人開設銀店、銀店之出銀票、自此店始也、此後二百餘年、在泰西諸國開設銀店者、指不勝屈、竟成工商之血脈矣、其所以有益於人者、可分言之、其一能收存有餘者之貲財、夫人開設銀店、當裕有資本、以保收存他人之貲財、能如數而償、亦當有國家之允准、方能開設、人存銀於店、其益有三、一可防丟失偷竊、二可免銀錢在手、隨意妄用、三可得利息、先年貿易未振興時、存銀並無利息、其益僅免丟竊妄費而已、近來存

銀者、則以利息爲重、其息之重輕、在乎所存之久暫、其二能清結存銀主之帳目、人存銀於店、店主必與以册簿、書明存銀若干、又與印票一本、存主欲撥銀於某、即於印票寫明數目、某執此爲據、往銀店支取、店主與存主按時清算、有如此之規、存主可因之省心省工也、且人以銀購貨、其交易愈大者、愈少用現銀、如北京商人往上海購貨、其價萬金、該商無須攜帶現銀、只在北京銀店買萬金之匯票、在上海之銀店交兌、近來西國諸大貿易城、皆設立結帳公司、各銀店每日派人執欠己之匯票、至此公司、與各銀店所執之匯票核對、即由公司清算了結、此亦省工速結之一事也、英國倫敦城之公司、每年所清匯票銀兩、約六百億之多、其三能借銀生息、銀店本欲借銀與人以得息、亦願將他人所存之銀、轉借與人、亦可生息、蓋存銀之息輕、轉借與人之息重也、然須自顧資本足敵外欠否、在百工振興之時、得利之路多、多有措借於銀店、以成其得利之事者、倘銀店總辦、誤以其事爲可靠、視所約者爲合宜、則受其保券、借以銀兩、及生意衰落、不能如約而償、此券或減其價、或作廢紙、銀店因而賠累、甚至歇業、與此店有關者、均受虧損矣、大銀店不止借與工商、亦嘗借

與國家、如戰爭饑饉變亂之事、或諸等益民之大舉國用不足、則向某銀店、或數處銀店、售以出息銀單、銀店或出本店之銀、或轉售銀單於人、按所定之銀數、交納國庫、其四能得日限票之利、如大商將貨售之於人、或訂日限以歸售價、購主在某銀店、按其應歸之數、開日限票一紙、須有妥實擔保、銀店卽出此票、寫明付銀日限、倘商人欲用現銀、可將此票在某銀店支取、然必扣息若干、大概銀店借銀與人、或以國家之出息銀單爲保、或以輪車輪船金銀礦等類之股票爲保、或以各類作坊之產業爲保、亦或以寄存棧房之貨物爲保、如此借銀、不但本店得利、於各等工商、均有裨益也、其五能得銀票之益、大凡小交易多用銀錢、大交易用之不便、若以銀票交易、與現銀無異、實爲兩便、銀店亦必欲出銀票、因藉銀票得利、較藉現銀爲多也、見二卷三十一若出票者果有資本作抵、於諸等造作貿易、豈無裨益哉、統觀以上五段、可知銀店若以善法開設、實爲諸國諸人之益、然須善律維持、良吏治理、方能實獲其益也、

理財學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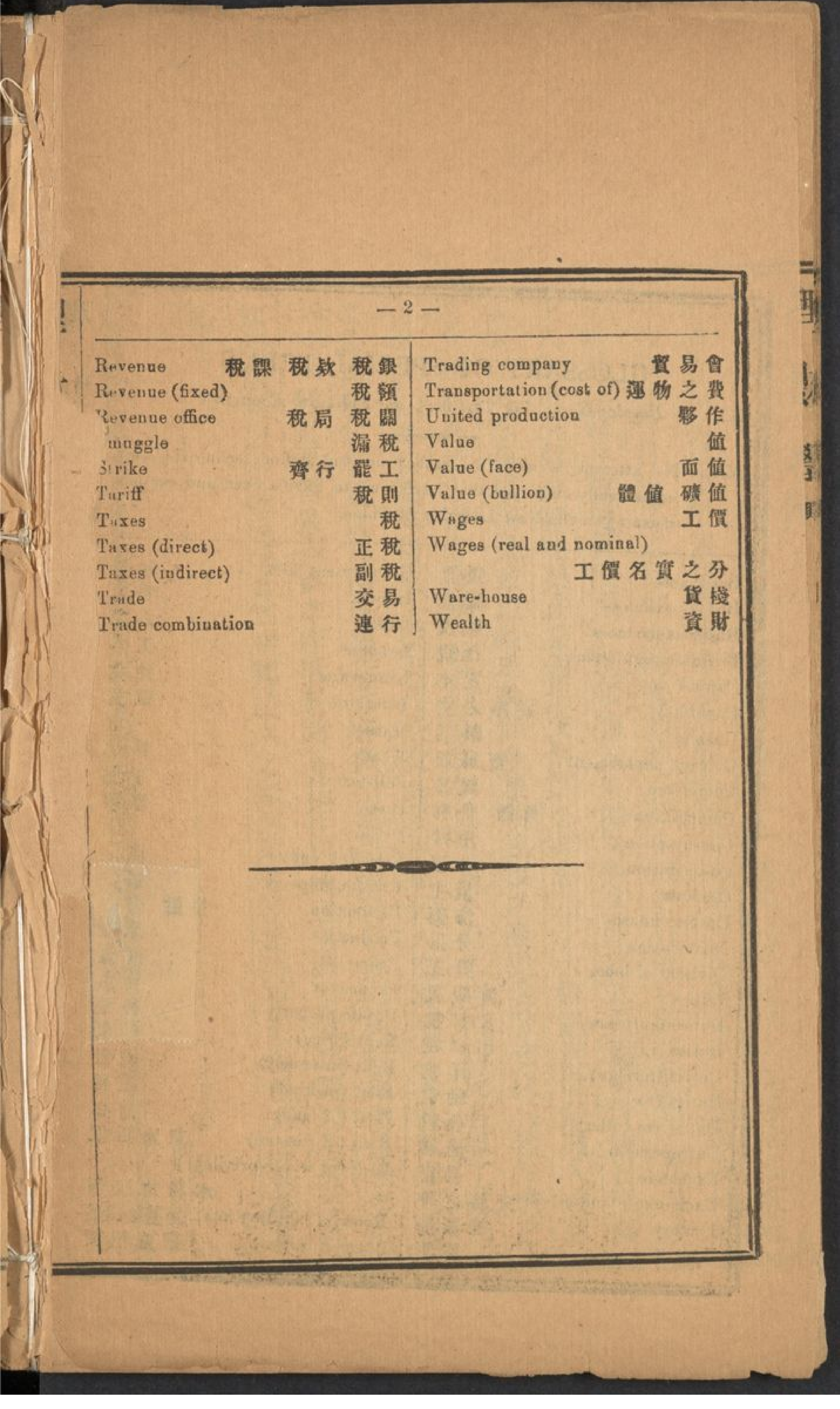
GLOSSARY OF SPECIAL TERMS

Employed in this Text-book on Political Economy.

Note.—No attempt is made to gather up and define technical terms occasionally employed that have come to have a fixed and current meaning in the New Learning of China.

Bank note	錢票
Bill of exchange	滙票
Business partners	夥友
Business regulations	行規
Capital	資本
Capitalist	資本之主
Cheque	銀票
Coinage department	寶泉局
Commerce	貿易
Competition	角逐 角利
Consumption	用財
Co-öperation	合夥
Creditor	債主
Custom-house	海關
Distribution	分財
Division of labor	分工
Duties	海關稅
Duties (entrance)	入口稅
Duties (exit)	出口稅
Duties (foreign)	洋稅
Duties (to pay)	納稅
Duties (to collect)	收稅
Entrepreneur	總辦
Exchange	易財
Exchange (standard of)	交易之準
Factory	機器局
Freight	脚費
Government bills	鈔票
Interest	利息
Labor	人工
Laborer	工人
Land-owner	地主
Landlord	租主
Market	市
Money	錢幣
Poll-tax	丁稅
Port	埠頭
Price	價
Price (of land)	地價
Private property	私[illegible]
Production	生財 出[illegible]
Products	地産
Property	財貨
Proprietor	貨主
Public property	公地
Rent (price)	租價
Rent (in money)	乾租
Rent (in kind)	溼租
Rent (of land)	地租
Rent (of pasture)	草地租價
Rent (of water-privilege)	水利地租價
Rent (of building lots)	房基地租價
Rent (of mines)	礦地租價

理財



Revenue	稅課 稅欵 稅銀	Trading company	貿易會
Revenue (fixed)	稅額	Transportation (cost of)	運物之費
Revenue office	稅局 稅關	United production	夥作
Smuggle	漏稅	Value	值
Strike	齊行 罷工	Value (face)	面值
Tariff	稅則	Value (bullion)	體值 礦值
Taxes	稅	Wages	工價
Taxes (direct)	正稅	Wages (real and nominal)	工價名實之分
Taxes (indirect)	副稅	Ware-house	貨棧
Trade	交易	Wealth	資財
Trade combination	連行		


POLITICAL ECONOMY.

BY D. Z. SHEFFIELD, D.D.

ENGLISH INTRODUCTION.

The following compend of Political Economy is the result of class-
room instruction. Since it has been prepared to meet the needs of one
institution of Western Learning, it is hoped that it will prove of service
in similar institutions. The work is not a translation, but rather an
adaptation. Walker's Political Economy has been chiefly consulted while
engaged in its preparation, but whatever has been taken from this or
other sources has been used only as material, and has been arranged in
such form as was thought to be best fitted to meet the needs of Chinese
students. This science concerns itself with a wide variety of human
activities, and its exhaustive discussion must needs be committed to spec
ists, each dealing with his department. But though the details a
applications are well nigh endless, the principles of the science are re
tively few and simple, and are susceptible of a comprehensive and p
spicuous statement in a volume of very moderate dimensions.

A few questions are asked at the end of subordinate divisions
stimulate students to more careful thought on the matters in hand. Th
questions can be multiplied by the teacher in the daily recitations, t
helping students to a fuller grasp of the principles set forth, and enabl
them to apply these principles to a great variety of conditions. T
book, if thus used as a guide in study, will occupy a full half year in c
work, which should include a careful review with final examination
students are occasionally required to write essays on the more im
topics, the study will prove of greatly added value.

This science is closely related to that of Ethics, and in te
emphasis should be given to those ethical principles that ought to
in the production, the exchange, the distribution and the use of w
Thus taught Political Economy unites its witness to that of Psycho
International Law and general Ethics in proof that human life is
lived when men have just regard for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ne
another, and when every man acts on the principle that he is his brothe
keeper.

NORTH-CHINA COLLEGE,
TUNGCHOU (near Peking), *January 1st, 1903.*

